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第 四 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編印

序言

消費者保護涉及層面非常廣泛，涵蓋每一個人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消費者保護法是保障消費生活之基本法，攸關全體國民生活福利。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國已逐步推動，歷經個別立法保護時期及消費者保護方案時期，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後，即正式進入「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值此保障消費者之思想已蔚為世界潮流之際，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已為我國法制建設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於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有其正面意義。鑒於消費者保護法為一嶄新的法律領域，為健全我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本會業已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並正逐步將所蒐集的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進行翻譯工作，彙編為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選輯，作為進一步瞭解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及比較研究之參考資料。

本書為本會翻譯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四輯，內容包括亞洲地區的以色列及歐洲地區的英國，共計二種法規。另外，本書亦採用中文翻譯與原文左右對照方式印刷，以便利對照參閱。

本選輯之中譯本部分，係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翻譯，謹此敘明，並致謝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目錄

壹、亞洲地區

以色列一九八一年消費者保護法 5471—1981..... 2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5741—1981

貳、歐洲地區

英國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48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壹、亞洲地區

以色列一九八一年消費者保護法 5741—1981

第一章 名詞定義

1 定義

於本法中，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主任委員」係指依照第十九條規定指派之主任委員。

「本法」包括依本法訂定之各項規則。

「銷售」包括承諾、分期付款買賣，為銷售而陳列、為銷售而提出要約及交換。

「商品」係指證券法（5728—1968）定義範圍內之貨品、不動產、權利與證券，及公債。

「交易商」係指透過業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人，包括生產者。

「交易」係指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消費者」係指主要為供個人、國內或家庭使用而在交易商進行業務時向交易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

「部長」係指工業、商業及觀光部部長。

第二章 誤導行為及利用別人之困難

2 消費者不得被誤導

（a）關於對交易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事項，交易商不得一以任何行為或遺漏行為、書面、口述或任何其他方式—誤導消費者（任何該等行為或遺漏行為以下簡稱為「誤導行為」）。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下，下列事項應被視為對交易有重大影響：

- （1）任何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數量及類型；
- （2）任何商品之計量、重量、形式及成分；
- （3）交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
- （4）商品之用途及可產生之利益；
- （5）處理商品之方式；
- （6）生產者或服務提供人之身分；
- （7）商品或服務名稱或商名；
- （8）商品生產地點；
- （9）商品或服務生產日期或有效期限；
- （10）有關生產或銷售財產或提供服務之贊助、獎勵或授權；
- （11）商品服務符合一項標準、特別規範或形式；
- （12）商品使用或修理適用或特別所需之備份零件、附件或材料是否

存在；

- (1 3) 平常或正常價格，或過去收取之價格，包括貸項及利率；
- (1 4) 針對產品或服務品質或性質所提之專業意見或檢查結果；
- (1 5) 商品之較早用途，或商品係新出或已經革新之事實；
- (1 6) 維修服務及狀況；
- (1 7) 商品或服務之任何相關保證之狀況；
- (1 8) 庫存產品屬交易內容中主要類型者之數量；
- (1 9) 非於業務過程進行交易之事實。

(b) 凡與誤導性行為有關之商品，交易商均不得銷售、進口、為商業目的而保存或為提供服務而使用。

3 利用消費者之困難

交易商不得一以任何行為或遺漏行為，書面、口述或任何其他方式一從事構成利用消費者之困難、心智或體能弱點、無知、不懂某項語言，無經驗或運用對消費者之不當影響力，以達成不正常或不合理條件之一項交易，或取得超出正常之報酬等之行為。

4 向消費者揭示之義務

交易商應向消費者揭示下列事項：

- (1) 據交易商所知，嚴重降低商品價值之任何瑕疵、品質低劣或其他特徵。
- (2) 必須採取特殊維護或使用方式，以免在平常使用或持有時傷及使用
人、其他人或其財產之特徵。
- (3) 部長所訂定，經以色列國會經濟委員會批准之有關任何商品之任何重要細節。

但，倘交易商能證明消費者已知該等瑕疵、劣質、其他特徵或重要細節，則應構成交易商之有力抗辯。

5 書面協議書

倘部長有理由相信有必要簽訂書面協議，以免消費者被誤導或其困難被利用，部長可規定交易商必須與消費者簽訂書面協議，註明各項規定之細節，並將一份簽名副本交予該名消費者。

6 包裝上誤導行為之責任

(a) 倘於商品設計或包裝一包裝本身或與包裝有關事項上一發現任何誤導性

- 行為，生產者、進口商、包裝者及設計者亦應視為違反第2條之規定。
- (b) 依本條規定提起民事不法行為訴訟時，倘生產者、進口商、包裝者及設計者能證明其提供姓名及地址之人方應為誤導性行為負責，而非其本人，則構成其之有力抗辯。

7 廣告上誤導行為之責任

- (a) 倘廣告上發現誤導行為，下列人等應視為違反第2條規定：
- (1) 委託製作廣告之人，及提供資料以供刊行，並因此促使資料刊行之人；及
 - (2) 表面看來廣告有誤導性，或明知廣告有誤導性時，仍分發資料或真正決定刊行資料之人。
- (b) 倘廣告中宣稱有關於商品成份或商品檢查結果之事實，主任委員得要求委託製作廣告之人或提供資料以供刊行，並因此促使資料刊行之人必須提出證明該等事實之證據。倘該等人未能提出令主任委員滿意之上述資料，則構成該項廣告有誤導性之表面證據；但，倘委託製作廣告之人或提供資料以供刊行，並因此促使資料刊行之人能證明，其並不知悉或不必知悉該項廣告有誤導性，則構成其有力之抗辯。
- (c) 倘廣告以文章之形式刊登於報紙，其目的係使有理性之人相信該文章之內容並非廣告，該篇文章即使內容無誤導性亦應視為誤導性廣告。
- (d) 倘一則廣告可能誤導以色列境內之消費者，無論該則廣告係在以色列境內外製作，均係無意義之廣告。

第三章 信用性銷售、預付款、訪問買賣及特別銷售

8 定義

於本章中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現金價格」係指能於銷售契約或服務契約簽訂時全額付清之商品或服務之定價。

「信用銷售價格」係指因非於銷售契約或服務契約簽訂時給付現金售價，致於現金售價上另加數額之商品或服務之定價。

「分期付款價格」係指商品或服務定價分期付款之數額，不包括因非於銷售契約或服務契約簽訂時給付現金售價，致於現金售價上另加之數額。

「特殊銷售」係指事業之貨品或其中某些部分在一段特定期間內降價求售，而非給予一特定消費者降價待遇之季末銷售、全部或部分清倉大拍賣、年節拍賣或任何其他銷售。

「信用交易」係指定有信用銷售價格之交易。

「預付款」係指在商品交貨或服務提供前預先給付之全部或部分價款；於此目的下，給付票據交換法*定義範圍內之票據或本票，即使到期日較開票日為遲，亦應視為本條規定之付款行為。

「訪問買賣」係指交易商未經消費者要約而至消費者之居住或工作地點向消費者提供交易之行為。

9 信用交易之細節通知

(a) 部長得下令規定，交易商在與消費者交易某等指定商品或服務時，如未事先依規定之方式將下列要點全部或部份通知消費者，則不得依信用價格收費：

- (1) 信用價格及現金價格；
- (2) 信用價格之年利率；
- (3) 價格之每項附加款項之性質及數額；
- (4) 信用價格之分期付款，及分期付款買賣交易中之租金及給付日期；
- (5) 因不履行任何交易條件使消費者權利受到負面影響之規定，及因此對消費者收取利息或罰金之規定；
- (6) 與證據法、程序規則及法院之地方管轄權牴觸之任何規定；
- (7) 任何其他要點。

(b) 部長得命令交易商在交易按分期付款價格出售或提供某等經部長指定之商品及服務時，應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有關前項第(4)(5)或(6)所指之任何相關規定。

10 關於差異之虛偽聲明

倘發現現金價格與信用價格間之差異、或利率、或任何其他附加款項之數額實際上大於交易商依第9條規定通知消費者之數額，或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金價格，除非交易商能證實該項差異係由於消費者在交易之情況下可察覺之善意錯誤所引起，否則消費者得按較低數額付款。

11 不遵守命令

倘交易商不遵守依第9條規定發布之命令，法院得於消費者提出申請後，斟酌案情，包括提出申請之日期，廢止系爭交易，並下令將交易標的返還交易商，將全部或部份對價退還消費者，並得要求交易商償還消費者所發生之費用，及公佈法院認為公平之任何其他指示。

1 2 有關分期付款之規定

- (a) 倘交易商規定，在信用交易或分期付款價格交易中，當消費者延遲給付一期款項時即應沒收商品或剩餘未償還數額應全數到期，除非該項交易係部長下令指定為可因上述延遲行為而作廢之交易種類，且命令規定之條件均已履行，否則交易商該項規定應無效。
- (b) 在前項所稱之交易中，交易商若未履行其中一項重要條件，則即使消費者延遲一期以上款項之付款，亦不應視為交易商得沒收商品或要求立即給付其餘數額之理由。

1 3 預付款及擔保

- (a) 部長得下令指定於某等交易中，除符合命令規定之特定條件或交易商已提供消費者命令中規定之擔保外，交易商不得按超過命令規定之費率收取預付款。
- (b) 倘於前項指定之任何交易中，消費者已給付預付款，而自雙方同意之日起後二週內，或雙方無同意之日時，於付款日後二個月內，因賣方或服務提供人應負責之理由，致商品未供應或服務未提供，交易商應按 5721—1961*利息及連鎖法第 4 (1) 條規定之利率，計付自同意日起至實際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止之利息。
- (c) 倘交易商未提供其依本條第 (a) 項規定其有義務提供之任何擔保，交易商應針對該項延遲提供自收到預付款日起至供應商品日止，第 (b) 項所指利息之二倍數額。

1 4 訪問買賣

- (a) 於訪問買賣下，消費者得於下列期間內解除契約：
 - (1) 如為商品銷售—自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出售物品交貨日止；
 - (2) 如為服務提供，如尚未開始提供—自契約成立日後七日內。
- (b) 倘契約依第 (a)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銷售商應將其因該契約收取之金額返還消費者，消費者應將商品退還銷售商；惟如貨品之情況已發生嚴重變質，銷售商得自其收取之金額中扣除貨品已減少之價值。
- (c) 本條規定不得適用於易腐壞貨品之交易。
- (d) 部長得下令規定，經以色列經濟委員會核准後，本條之規定亦應適用於非固定營業地點完成之其他交易。

1 5 特別銷售

- (a) 公開或於營業地點聲明進行特別銷售之交易商，應指明銷售範圍內及銷售範圍外之商品，該次銷售前交易商收取之價格、降價之比率、及降價後之價格。
- (b) 交易商已聲明特別銷售之期間者，如其欲於該期間屆滿前終止該特別銷售，其應循為第一次聲明之相同方式聲明該項終止。

1 6 特別價格

交易商聲明以降低價格或特別價格銷售瑕疵商品或品質劣於一般標準之商品，或依法或風俗習慣或依製造商之建議，為即將過期之商品時，應於聲明時說明降低價格或特別價格之理由。

第四章 商品之標示

1 7 商品之標示及包裝

- (a) 交易商應於擬交予消費者之商品或附於商品之物件上註明下列要項：
 - (1) 商品名稱或商名；
 - (2) 製造圖；
 - (3)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如為進口商品亦須註明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 (4) 商品數量及所含基本材料之明細表。
- (b) 部長得下令指定下列事項：
 - (1) 不適用前項規定之商品；
 - (2) 應註明之進一步細節，包括商品消費價、製造日期、到期日、商品使用時有危險性、使用方法、品質、誤差值、抗力或其他特性，包括從全體或部分大眾之觀點看來，使商品適合使用之特性；
 - (3) 進口前標示商品之責任；
 - (4) 有關商品標示方法與格式之規定。
- (c) 除另有其他規定外，應以希伯萊文標示商品。
- (d) 當部長認為對保護消費者有其必要時，得針對一般或特定種類之消費案件，下令規定交易商有義務按命令所述之方式或格式包裝商品。
- (e)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其他法令為保護消費者已訂有標示或包裝義務之商品。

(f) 倘其他法令中有關保護消費者之規定與本條第 (a) 項規定或依本條第 (b) 項規定發布之命令牴觸，則以該其他法令之規定為準。

1 8 禁止銷售及為銷售而保留

未履行第 1 7 條規定義務之任何商品，交易商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保留之。

第五章 消費者保護主任委員

1 9 主任委員

政府應指派一名消費者保護主任委員。該項指派應公告於 Reshumot。

2 0 主任委員之職權

(a) 主任委員之職責如下：

(1) 監督本法規定之施行；

(2) 處理有關違反本法規定且主任委員認為情節重大之申訴案件，或對消費者有害之其他行為；

(3) 執行或開始進行有關消費者事務之調查及研究；

(4) 處理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且依法未指定其他機關辦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b) 如主任委員收到之申訴涉及之事項，依法係其他機關有資格進行監督及在申訴澄清後採取措施者，主任委員於處理該項申訴前應先諮詢該機關，亦得將該項申訴移送該機關辦理。倘主任委員將上述申訴移送其他機關辦理，該機關應將其處理結果告知主任委員。

2 1 主任委員之權利

倘主任委員或其為此授權之人認為為施行本法而有必要時，得為下列行為：

(1) 進入任何營業地點，調查事業是否遵守本法規定，查閱文件、樣品與商品，及扣押主任委員有理由相信係已經或企圖犯下違反本法行為所憑藉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物品；

(2) 檢查涉及事件或持有相關資料之任何人，並向其要求有關檢查標的之文件、樣品或數據；

(3) 試驗商品或服務，並公布試驗結果；惟對任何人可能有損害之公告於給予該人辯解機會前不得執行之；

(4) 向交易商指出其有義務終止，或不得重複經初步推定為構成違反本法之各項營業。

2 2 主任委員之輔助權利

- (a) 主任委員及其為此授權之人應享有刑事訴訟（證據）法第 2 條規定之巡官級警官之權力，且其所為之陳述應適用該法第 3 條規定。
- (b) 刑事訴訟（逮捕及搜索）法（新版）5729-1969 第四章第 26 條至 28 條規定應準適用於依本法第 2 1 (a) 條所為之調查及扣押，如同該項調查係刑事訴訟（逮捕及搜索）法定義範圍內之搜索行為。

第六章 罰則及補救措施

2 3 罰金

有下列任一行為之任何人，應處以一年之有期徒刑或科以 50,000 shekalim（以色列幣）：

- (1) 違反第二章、第三章或第四章規定，或依該等法規制訂之規則；
- (2) 違反依第 2 8 (a) (2) 或 (3) 條規定所為之承諾；
- (3) 妨礙依本法行事之人行使其權力；
- (4) 無正當理由，未於主任委員要求下，將其取得與誤導行為有關或未適當標示之商品之交易商名稱向主任委員報告。

2 4 法院之其他權力

倘一人觸犯第 2 3 條之規定，法院除科以其他罰金外得為下列命令：

- (1) 犯行所使用或有關之商品全部或部份應予以沒收；
- (2) 被告之業務於法院規定之期間內，應依法院規定之方式結束；
- (3) 被告獲准之執照應取消或於法院規定之期間內吊銷。

2 5 法人團體義務

倘多人團體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於違犯當時擔任該團體參與經營之股東或合夥人—除有限責任合夥人外—或負責系爭範圍事務之資深行政僱員，除非其能證明該項行為發生時其並不知情，且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遵守本法規定，其亦應認係犯有該項罪行。

2 6 僱主及委託人之義務

倘違反本法之犯行係某一員工於執行其僱主業務過程中，或由一授權代理人於其指派工作範圍內所從事，則除非其僱主或委託人能證明該項行為發生時其並不知情，且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遵守本法規定，其亦應認係有罪。

27 對指控之抗辯

當一人被控有違反第二章、第三章或第四章或依該等法規訂定之任何規則之行為時，倘其能證明其並不知悉或不需要知悉該等出售之商品或服務係違反該等規定，應構成其有力之抗辯。

28 交易商之承諾

(a) 倘主任委員認為某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經檢察長或其代表核准後，主任委員得向該人要求書面承諾：

(1) 禁止從事該承諾書所註明，且係主任委員認為構成本法規定之犯行之任何行為或遺漏；上述承諾書無論有無保證人均應附有 10,000 shekalim 以下之擔保，擔保期間不超過二年。

(2) 將金錢或商品退還消費者。

(b) 倘交易商已提出前項規定之承諾書，則不得以構成交易商必須提出承諾書之理由之行為或遺漏對該交易商提出任何刑事訴訟。

(c) 倘交易商因從事其依本條第 (a) (b) 項規定所承諾之禁止行為而被宣告有罪，法院得採取下列任一措施：

(1) 宣告沒收全部或部份擔保品，但不科以任何其他罰金。

(2) 科以罰金，但仍維持擔保有效，不宣告沒收。

(3) 宣告沒收全部或部分擔保品，並科以任何其他罰金。

(d) 司法部長經以色列國會經濟委員會核准後得更改本條第 (a) (b) 項規定。

29 豁免

倘出售商品者係法院、執行處、其他法定機關、或代表某州出售沒收或被棄之商品或該州不曾取得或使用之其他商品者，該項銷售不得視為第 2、4、6 及 7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惟於求售該商品時應表明所求售者係上述之某一類商品，並警告消費者該項商品之主要成份並不可知，且該出售機關對該等成份不負任何責任。

30 避免犯行之法院命令

在檢察長或其代表，或主任委員申請下，法院得為下列行為：

(1) 命令任何人禁止有構成本法規定之犯行之任何行為，並為該項禁止提出擔保；

(2) 命令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上述犯行。

3 1 賠償

(a) 任何違反第二章、三章或四章規定之行為或遺漏應視為違反民事過失法（新版）規定之一項民事過失。

(以下省略)

貳、歐洲地區

英國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三章

目 錄

第一節 產品責任

- 第 1 條 第一節之解釋及目的
- 第 2 條 就瑕疵產品所負責任
- 第 3 條 「瑕疵」之定義
- 第 4 條 抗辯
- 第 5 條 產生責任之損害
- 第 6 條 某些法律之適用
- 第 7 條 免責之禁止
- 第 8 條 修訂第一節之權力
- 第 9 條 第一節規定對皇室之適用

第二節 消費者之安全

- 第 10 條 一般安全要求
- 第 11 條 安全規則
- 第 12 條 違反安全規則之犯行
- 第 13 條 禁止通知及警告通知
- 第 14 條 中止通知
- 第 15 條 對中止通知之申訴
- 第 16 條 沒收：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
- 第 17 條 沒收：蘇格蘭
- 第 18 條 獲取資料之權力
- 第 19 條 第二節之解釋

第三節 誤導之價格指示

- 第 20 條 提供誤導指示之罪
- 第 21 條 「誤導」之意義
- 第 22 條 服務及設施供應之適用
- 第 23 條 住宿等供應之適用
- 第 24 條 抗辯

- 第 2 5 條 施行準則
- 第 2 6 條 制訂規則之權力

第四節 第二節及第三節之執行

- 第 2 7 條 執行
- 第 2 8 條 檢驗採購
- 第 2 9 條 搜查等權力
- 第 3 0 條 第 2 9 條之補充規定
- 第 3 1 條 海關官員扣留物品之權力
- 第 3 2 條 妨礙授權官員
- 第 3 3 條 不服扣留物品之上訴
- 第 3 4 條 扣押及扣留之賠償
- 第 3 5 條 執行費用之收回

第五節 其他及補充事項

- 第 3 6 條 一九七四年工作等衛生與安全法第一節之修改
- 第 3 7 條 關稅及國產稅局長告知資料之權力
- 第 3 8 條 告知資料之限制
- 第 3 9 條 適當注意之抗辯
- 第 4 0 條 正犯以外之人之責任
- 第 4 1 條 民事訴訟
- 第 4 2 條 報告
- 第 4 3 條 財務規定
- 第 4 4 條 文件之送達
- 第 4 5 條 名詞解釋
- 第 4 6 條 「供應」之定義
- 第 4 7 條 保留某等特權
- 第 4 8 條 小範圍及間接修訂及廢止
- 第 4 9 條 北愛爾蘭
- 第 5 0 條 簡短標題、開始生效及過渡規定

附件一：第一節規定下之時效

- 第一節 英格蘭及威爾斯
- 第二節 蘇格蘭

附件二：禁止通知及警告通知

第一節 禁止通知

第二節 警告通知

第三節 一般規定事項

附件三：一九七四年工作等健康及安全法

第一節修訂事項

附件四：次要及重要修訂事項

附件五：廢止部份

英國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三章

本法係就為瑕疵產品所造成損害負擔責任之人，制定規定；結合一九七八年消費者安全法及一九八六年消費者安全法（修正案）之修正法案；就價格指示之給與，制定規定；修訂一九七四年工作等健康及安全法第一節及一八七五年爆炸物法第 31 條及 80 條；廢止一九七二年交易名稱法及一九一三年紡織品（不當分類）法；及其他相關目的。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本法係由女皇陛下，依教皇之建議及同意，及現任國會授權制定如下：

第一節 產品責任

第 1 條 第一節之解釋及目的

- （1）本節旨在遵照產品責任指令內之規定為必要之規定，並以該指令為解釋原則。
- （2）下列名詞於本節中，除依上下文另有解釋外，其意義如下：
 - 「農產品」係指土壤、畜牧或漁業之任何產品；
 - 「眷屬」及「親屬」之意義，與一九七六年施行之致命意外法與損害法中所定義相同；
 - 「製產商」就產品而言係指：
 - （a）製造該產品之人；
 - （b）就尚未加工製造但已開掘或萃取之物質，則指開掘或萃取者；
 - （c）就尚未製造、開掘或萃取之產品，但其主要特性係基於工業加工或其他處理過程時（例如農產物），則指完成該加工或過程者；
 - 「產品」係指任何物品或電能，且（依下述第（3）項規定）為另一產品之組件、原料或其他成份之產品；
 - 「產品責任指令」係指歐洲共同體議會就各會員國有關瑕疵產品責任之法令與行政規定，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第 85／374／EEC 號）指令。
- （3）就本節而言，供應含有其他產品為其組件、原料或其他成份之產品者，不得因其供應該產品而被視為其中所含任何產品之供應人。

第 2 條 就瑕疵產品所負責任

- (1) 依本節下列規定，若因產品之瑕疵造成任何全部或部分損害時，下述第(2)項中所列各人均應為該項損害負責。
- (2) 本項適用於：
- (a) 產品製產商；
 - (b) 任何將其姓名置於產品上，或使用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標或其他識別符號，而自稱為該產品製產商者；
 - (c) 任何自非會員國進口產品至會員國，而旨在交易過程中將該產品提供與他人者。
- (3) 依上述規定，任何因產品瑕疵而造成全部或部分損害時，供應該產品者(對受害人、含有該產品之任何產品製產商或其他人)於下述情形下均應負損害責任：
- (a) 受害人要求供應商指出上述第(2)項內所列與該產品有關之人(無論此等人是否仍存在)；
 - (b) 該項要求係於損害發生後之合理期間內提出，且提出要求者於合理情形下無法指出上述之人時；
 - (c) 供應商於受到要求後，未能於合理期間內依要求辦理或指出向其供應該產品之人時。
- (4) 上述第(2)及(3)項之規定，對任何獵物或農產品之瑕疵而言，如供應商向他人提供時尚未經過工業加工時，則不適用於該供應商。
- (5) 如有二人以上依本節規定應對同一損害負責時，彼等應負連帶責任。
- (6) 本條規定並不影響依本節以外所生之任何責任。

第3條 「瑕疵」之定義

- (1) 依本條下述規定，就本節而言，如產品之安全性非為一般人通常所得預期者，即屬具有瑕疵，產品之「安全性」應包括該產品內所含產品之安全性、規範財產損害風險及死亡或人身傷害風險條文內所稱之安全性。
- (2) 決定第(1)項所稱一般人通常對產品所得預期之一切狀況時，應考慮下述各點：
- (a) 產品標示之方式、目的與產品使用標誌之說明及其使用或禁止事項之警告或說明；
 - (b) 就該產品應為之合理處置；
 - (c) 產品製產商對他人供應該產品之時間。
- 不得僅因其後所供應產品之安全性較系爭產品之安全性為高，而推定系爭產品具有瑕疵。

第4條 抗辯

- (1) 依本節就產品瑕疵對任何人(被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中，被告應就下述各點提出抗辯：
- (a) 瑕疵係基於遵照任何法令或共同體義務之要求所致；或
 - (b) 被告並未於任何時間供應該產品予他人；或
 - (c) 符合下述狀況：
 - (i) 被告僅曾於交易中向原告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該產品；及
 - (ii) 第2條(2)項於被告之行為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 (d) 產品於相關時間並無瑕疵；或
 - (e) 依相關時間之科技知識，與系爭產品同類產品之製產商不可能發現於其控制下之該產品之瑕疵；或
 - (f) 該瑕疵係，
 - (i) 因系爭產品含於某一產品中(最終成品)所構成者；及
 - (ii) 完全歸因於最終成品之設計或系爭產品生產人遵照最終成品生產人之指示而生者。
- (2) 本條中所稱之「相關時間」就電能而言，係指業經產生但尚未傳輸或分送之前，對其他產品而言，則指
- (a) 第2條(2)項所定之被告，為其將該產品供應他人之時；
 - (b) 非第二條(2)項所定之被告，則為該產品最後供應予第2條(2)項所定者之時。

第5條 產生責任之損害

- (1) 依本條下述規定，本節內所稱「損害」係指死亡或人身傷害或任何財產(包括土地)之損失或損害。
- (2) 任何人對因產品瑕疵所造成該產品本身之損失或損害，或為系爭產品構成部分之任何產品之全部或部分損失或損害，均不負第2條所定之責任。
- (3) 如財產於損失或損害時有下述情形者，任何人對該損失或損害均不負第2條所定之責任：
- (a) 非通常以供作私人使用、佔有或消費為目的之財產；及
 - (b) 非為遭受損失或損害者主要供其私人使用、佔有或消費者之財產。
- (4) 任何財產之損害，如其金額除本項及其他利息外，不超過275英鎊時，不得依本節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5) 依本節確定遭受財產損失或損害者及損失或損害之發生時間時，應以財產

權之利害關係人最早知悉損失及損害重大事實之時，為損失及損害發生之時間。

(6) 上述第(3)項內所稱財產損失或損害之重大事實，為該損失或損害於合理情況下，將導致財產權之利害關係人對之認真考慮提起訴訟，而被告對其責任並無異議且能履行判決之事實。

(7) 上述第(5)項內所稱之知悉，包括其就下述事實合理預期所知者：

(a) 其可知或確定之事實，或

(b) 藉可合理覓得之適當專家建議而能確定之事實。

但不得僅因該人有專家建議而認定其確知某一事實，除非其未採取合理行動尋求建議（或依建議行事）。

(8) 上述第(5)至(7)項不適用於蘇格蘭地區。

第6條 某些法律之適用

(1) 因下述各項而造成損害者，應負第2條所定之責任：

(a) 依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法，該人有不法行為、過失或違約情事。

(b) 依一九四〇年法律改革法（雜項規定）（蘇格蘭）第3條（多數人之共同侵權行為），該人有不法行為、過失或不作為情事。

(c) 依一九七六年損害法（蘇格蘭）（死亡者之親屬之權利）第1條所定該人之作為或不作為。

(d) 依一九八二無司法行政法（人身傷害等之損害賠償－蘇格蘭）第二節，該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2) 如

(a) 某人之死亡全部或部分係因產品瑕疵所造成，或該人因而受傷致死時；

(b) 受害人之代表人向產品供應商提出第2條(3)項(a)款所定之要求，或該人之死亡全部或部分因該瑕疵所造成，而由該人之家屬或親屬提出該要求時；及

(c) 該項(b)、(c)款中所定條件符合該要求時。

本節之規定依一九三四年法律改革法（雜項規定）、一九七六無致命意外法及一九七六年損害法（蘇格蘭）應適用之，供應商依該項規定對受害人應負之責任，無需該人已要求供應商指出某些相關之人，或該人提出要求之條件均已符合。

(3) 如有下列情形，一九七六年先天殘疾法（民事責任）第1條於本節之目的內，應適用之：

- (a) 依第 2 條對發生於兒童雙親之事故應予負責者，就完全或部分因產品瑕疵所造成之事故亦應對該兒童負責，如所生事故使兒童之雙親遭受損害時，對該兒童亦應負同樣責任；
- (b) 本節中關於第 2 條所定之責任，適用於與上述 (a) 項中有關之責任；
- (c) 第 1 條第 (6) 項規定 (責任免除) 不予適用。
- (4) 如損害之一部係由產品瑕疵所造成，而一部係由遭受損害者之過失所造成，一九四五年法律改革法 (與有過失) 及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法第 5 條 (與有過失) 應適用之，正依本節對瑕疵所造成損害應予負責之過失。
- (5) 上述第 (4) 項中所稱「過失」之意義，與一九四五年上述法律中所定義者相同。
- (6) 於修訂一九八〇年時效法及一九七三年所頒時效法 (蘇格蘭) 時，有關依本節提出訴訟之適用，本法附件應具效力。
- (7) 茲聲明本節所定之責任，視為任何法令就任何事項授與任何管轄法院於侵權行為方面所定之責任。
- (8) 本節中之任何規定，均不影響一九六五年核子裝置法第 1 2 條 (就該法規定下違反特定義務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之適用。

第 7 條 免責之禁止

依本節規定對遭受完全或部分因產品瑕疵造成損害者或其家屬或親屬應負責之責任，不得以任何合約條件、通知或其他規定加以限制或排除。

第 8 條 修訂第一節之權力

- (1) 女皇陛下得視需要，依產品責任指令於本法通過後所為之任何修訂，以內閣命令對本節及本法其他各節加以修訂。
- (2) 上述之內閣命令於未經眾院決議批准前，不得呈報女皇陛下。

第 9 條 第一節規定對皇室之適用

- (1) 依下述第 (2) 項規定，本節對皇室具有約束力。
- (2) 皇室依本節所負之責任，不應超過皇室訴訟法及其修訂規定所定之過失責任。

第二節 消費者之安全

第 1 0 條 一般安全要求

- (1) 該當下列行為者即為有罪：
- (a) 向消費者供應不符合一般安全要求之物品；
 - (b) 要約或同意供應任何該等物品；或
 - (c) 陳列或持有該等物品以備向他人供應。
- (2) 就本條而言，如其關於任何情況不符合合理之安全要求該消費物品即視為不符合一般全要求，包括：
- (a) 該物品之行銷方式、目的、標誌之使用及其保存、使用或消費之說明或警告。
 - (b) 任何人所發佈適用於該物品或與之有關之安全標準。
 - (c) 存在有合理使該貨品更為安全之方法（應考慮其價格、相同性及任何改善之程度）。
- (3) 就本條而言，有下列情形之消費物品，不得視為不合乎一般安全要求：
- (a) 可歸因於遵照法令或共同體義務要求之情形。
 - (b) 未能符合超過下列要求之事項：
 - (i) 任何安全規定對該事項所加之要求；
 - (ii) 依上述規定要求批准之安全標準；
 - (iii) 上述規定所依據之任何法令中之規定。
- (4) 於觸犯本條所定罪名之訴訟中，被告應就下述各點提出抗辯：
- (a) 其合理相信該物品不會於英國境內使用或消費。
 - (b)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i) 其於零售業務中供應、要約或同意供應或陳列或持有該項物品以備向他人供應。
 - (ii) 於其供應、要約或同意供應或陳列或持有該物品以備向他人供應時，並不知亦無合理基礎令其相信物品不合乎一般安全要求。
 - (c) 其係依下述條件供應、同意或要約供應或陳列或持有該物品以備向他人供應：
 - (i) 言明其供應之物品並非新品；及
 - (ii) 定有接受該物品者之取得權益。
- (5) 就上述第 (4) 項 (b) 款而言，下述情形下物品應認為係於零售業務中供應者：
- (a) 無論其是否為私人使用或消費而被人取得，但係在向一般為私人使用或消費而取得物品之消費者之交易中供應者；及
 - (b) 交易中所提出之物品說明，並不包括從未於英國供應之本國製造或

進口貨品。

(6) 犯有本條所定之罪者，應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不超過標準量刑第五等級定之罰金。

(7) 本條所稱之「消費物品」，係指通常為私人使用或消費之物品，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附著於土地上成長中之農作物或物品；
- (b) 水、食品、飼料或肥料；
- (c) 依一九八六年瓦斯法第6、7、8條由獲有授權者所供應瓦斯；
- (d) 飛機（滑翔機除外）或機動車輛；
- (e) 管制或須給予執照之藥品；
- (f) 菸草。

第11條 安全規則

(1) 國務大臣得視需要，依本條為第10條(3)項之規定及保證下述各項之目的，而制定安全規則：

- (a) 適用本條規定之物品應屬安全；
- (b) 適用本條規定於特定人手中屬於不安全之物品，不得向一般人或該等人提供；及
- (c) 應為適用本條規定之物品提供適當資訊而不得提供不當資訊。

(2) 於不妨害前項規定一般性之情形下，安全規則得包括下列事項：

- (a) 物品之成分、內容、設計、構造、最終處理或包裝以及與之有關之標準；
- (b) 對該等物品及其說明或標準之批准所為同意、拒絕、變更或撤銷；
- (c) 依該規定批准時所附之條件；
- (d) 規定依該規定給予批准或變更或聲請批准或變更應付之費用；
- (e) 對拒絕、變更及撤銷批准以及批准附帶條件之申訴；
- (f) 要求適用本條規定之物品須經批准或符合規定之說明或標準要求；
- (g) 適用本條規定物品之測試與檢查（包括測試與檢查所用之標準）；
- (h) 對檢查不合標準物品之處理方法；
- (i) 要求與物品有關之標誌、警告、說明或其他資料應置於物品上或伴隨物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提供，並確保該物品不得有誤導之標誌或其他不當之資訊；
- (j) 規定禁止供應、要約或同意供應、展示或持有以供向他人供應適用本條規定物品及其零組件與原料之人員；

- (k) 要求向規定行使職權之人員提供必要之資料。
 - (3) 於不妨害上述規定情形下，安全規則得包括下列事項：
 - (a) 要求依第 27 條執行任務之人員依安全規則及國務大臣就該規定所發之命令執行其職務；
 - (b) 保證除非系爭物品不符合特定之標準，否則不得認定任何人犯有第 12 條規定之罪；
 - (c) 保證未獲國務大臣或檢查長之同意，不得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提起有關該罪之訴訟；
 - (d) 保證未獲國務大臣或北愛爾蘭檢查長之同意，不得於北愛爾蘭提起犯有該罪之訴訟；
 - (e) 使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之法院對自犯罪時起十二個月內收受之檢舉或告訴可進行審訊；
 - (f) 自犯罪時起十二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均可於蘇格蘭就該犯行進行簡易訴訟；
 - (g) 規定依安全規則應辦理任何事項之人及其辦理方式。
 - (4) 安全規則不得規定違反該規則即屬犯罪。
 - (5) 國務大臣於制定安全規則前，須完成下列事項：
 - (a) 與權益受該規則重大影響者之代表性團體先行磋商；
 - (b) 與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磋商；及
 - (c) 如所擬規範之物品係適於工作中所使用者，應就該規則於大英國協中之適用與衛生安全委員會磋商。
- 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自開始生效日起至廢止日止不超過十二月時間之規定，但須說明國務大臣認為因保護大眾而無法拖延制定時程之規定及其原因。
- (6) 制定安全規則權力之行使，應依國會中任一議院之決議解除，以法定文件行使之，並應包括下列權力—
 - (a) 對不同案件制定不同規則；
 - (b) 制定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補充、連續及臨時規定。
 - (7) 本條適用於下列各項以外之物品：
 - (a) 附著於土地上成長中之農作物或物品；
 - (b) 水、食品、飼料與肥料；
 - (c) 依一九八六年所頒瓦斯法第 6、7、8 條由獲有授權者供應之瓦斯；
 - (d) 管制及須給予執照之藥品。

第 1 2 條 違反安全規則之犯行

- (1) 安全規則禁止其供應、要約或同意供應或展示或持有以備向他人供應任何物品之人，如違反該禁令，即屬犯罪。
- (2) 安全規則要求於交易過程中，須依下述規定製造或加工物品之人，未能遵照要求時，即屬有罪：
 - (a) 於製造或加工該物品時，進行特定測試或進行一定之程序，以確保該貨品符合規定之要求；或
 - (b) 對一定數量之完全或部分不合規定之測試標準或程序之物品，應依特別方式加以處理。
- (3) 違反安全規則中禁止或要求以標誌或其他方式，對有關物品提供特定資訊之規定者，即屬有罪。
- (4) 安全規則要求任何人應向另一人提供資料以利其行使職權，而有下列情形時，即屬有罪：
 - (a) 無適當理由而未遵照要求提供資料；或
 - (b) 提供資料時有下述之情形：
 - (i) 明知而為不實之陳述；或
 - (ii) 因疏忽而為不實之陳述。
- (5) 犯有本條所定之罪者，應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不超過罰金標準量刑第五級所定之罰金。

第 1 3 條 禁止通知及警告通知

- (1) 國務大臣得：
 - (a) 向任何人發出通知，禁止其供應、要約或同意供應、陳列或持有以備向他人供應國務大臣認為不安全而列於該通知中之相關物品，但獲國務大臣同意者，不在此限（禁止通知）。
 - (b) 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要求其自費依通知中所定之格式與方法，對通知中所列國務大臣認為不安全之相關物品發佈警告（警告通知）。
- (2) 本法附件二適用於禁止通知與警告通知；總務大臣得規定依該附件向他人提供資料之方式。
- (3) 國務大臣就禁止令通知事項給予同意時，得定出其同意所要求之適當條件。
- (4) 違反禁止通知或警告通知者即屬犯罪，應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不超過標準量刑第五級所定之罰金。
- (5) 依上述第 (2) 項制定規定權力之行使，應依國會中任一議院之決議解除，以法定文件行使之，並應包括下列權力－

- (a) 為不同案件制定不同規則；及
 - (b) 制定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補充、連續與臨時規定。
- (6) 本條所稱之「相關物品」係指：
- (a) 禁止通知有關，而適用第 11 條規定之物品；及
 - (b) 與警告通知有關，而適用該條規定之物品或附著於土地上成長中之農作物或物品。

第 14 條 中止通知

- (1) 執行機關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物品違反安全規則，得發出通知（中止通知）要求其於所定通知日期後六個月內，如未獲該機關同意，不得供應、要約或同意供應、或陳列以備向他人供應該項物品。
- (2) 執行機關就任何物品所發之中止通知應：
 - (a) 以足以辨識之方式對該物品加以說明；
 - (b) 說明執行機關懷疑該物品違反安全規則之理由；及
 - (c) 記明受通知送達人可依第 15 條對該通知提出申訴及申訴之方式。
- (3) 執行機關送達中止通知，禁止某人於一期限內就任何物品從事上述第(1)項中所列之事時，得要求該人隨時告知執行機關於該期限內該等物品之所在地。
- (4) 如就任何物品已對任何人送達中止通知，除非有下列情形，不應再向該人就相同物品發出此等通知：
 - (a) 因違反物品安全規則之罪（並非犯本條之罪）而對該人提起之訴訟，於第一次通知規定之期限屆至時，仍未終結；或
 - (b) 依第 16 條或第 17 條規定所進行之對該物品之沒收程序於第一次通知規定之期限屆至時，仍未終結。
- (5) 執行機關依上述第(1)項為同意時，得適當考量以定出同意其從事之條件。
- (6) 違犯中止通知之罪者，應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不超過標準量刑第五級所定之罰金。
- (7) 執行機關就任何物品發出中止通知時，如有下列情形，即應對該物品之利害關係人因該通知所受之損失或損害予以賠償：
 - (a) 該物品並無違反任何安全規則之情事；及
 - (b) 該權力之行使並非歸因於該人之疏忽或過失。
- (8) 有關本條規定之任何應付賠償之請求或金額方面之爭議，應交付仲裁，或於蘇格蘭委由單一仲裁人決定之，當事人無法就仲裁人達成協議時，由

執行官決定之。

第 15 條 對中止通知之申訴

- (1) 已生效中止通知所涉及物品之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對該通知發佈撤銷命令。
- (2) 上述之聲請得以下述方式提出：
 - (a) 於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向受理法律程序之簡易法庭提出：
 - (i) 就該物品犯有違反安全規則之罪；或
 - (ii) 有關依第 16 條沒收物品案之上訴聲請。
 - (b) 未提起法律程序時，向簡易法庭提出控告；或
 - (c) 於蘇格蘭向執行官提出簡易聲請書。
- (3) 依本條規定向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簡易法庭提出上項聲請時，惟於該法庭認為物品並無違反任何安全規則之情事時，方可對中止通知發佈撤銷命令。
- (4) 依本條規定向執行官提出上項聲請時，執行官僅能於認定下列訴訟並未提出或尚未結案時，發佈對中止通知之撤銷命令：
 - (a) 該物品違反安全規則之訴訟；或
 - (b) 第 17 條規定沒收該物品之訴訟。
- (5) 因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簡易法庭發佈或不發佈上項命令之受害者，得向下列機構提起上訴：
 - (a) 於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境內，向刑事法庭提出。
 - (b) 於北愛爾蘭境內，向州法院提出。前述所為之命令，得包括前述法庭認為適合俟上訴之進行及裁決而遲延生效之規定。

第 16 條 沒收：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

- (1) 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之執行機關，得因物品違反安全規則，而依本條聲請對該物品之沒收命令。
- (2) 依本條規定所為之聲請，得向下述法院提出：
 - (a) 如因全部或部分貨品違反安全規則已向某一簡易法庭提起訴訟時，向該法庭提出；
 - (b) 如就部分或全部物品已依第 15 或 33 條規定向某一簡易法庭提出聲請時，向該法庭提出；及
 - (c) 如未依上述 (a) 或 (b) 項聲請沒收命令時，則向簡易法庭提起告訴。

- (3) 依本條提出上項聲請時，法院僅得於認定該物品違反安全規則時發佈沒收命令。
- (4) 為免爭議，就本條規定而言，如法院認定物品中具有代表性者有違反任何安全規則情事時（因屬同一設計或整批物品中之一部分），即得據以推定該等物品違反安全規則。
- (5) 因簡易法庭依本條規定發佈或不發佈上項命令之受害人得向下述法庭就該命令提起上訴：
 - (a) 於英格蘭、威爾斯境內，向刑事法庭提出；
 - (b) 在北愛爾蘭境內，向州法院提出；前述所為之命令，得包括前述法庭認為適合俟上訴之進行及裁決而遲延生效之規定。
- (6) 下述第(7)項之限制下，依本條規定沒收之物品，應依法院所發佈之命令予以銷毀。
- (7) 簡易法庭依本條規定發佈命令時，於其認適當之情形下，得指示將系爭物品依下述條件交付予法院指定之人（而非銷毀）－
 - (a) 受指定之人未將該等物品提供予46條(7)項(a)款或(b)款規定提及之人；及
 - (b) 其依沒收命令訴訟之判決支付成本或費用（包括依第35條所發之任何命令）。

第17條 沒收：蘇格蘭

- (1) 於蘇格蘭境內，執行官得於下述情形下，命令沒收違反安全規則之任何物品：
 - (a) 檢察官依一九七五年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蘇格蘭)所為之聲請；
 - 或
 - (b) 對因違反安全規則而定罪者，執行官於其他處罰外得另為沒收。
- (2) 檢察官依上述第(1)項(a)款提出聲請時，應向該物品之持有人或利害關係人送達該聲請副本，使該人得出庭辯解該物品不應被沒收之理由。
- (3) 上項送達應依一九七五年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中，向被告發出傳票之方式為之。
- (4) 接受第(2)項通知送達之人，與聲稱對該物品有利害關係之人均有權出庭說明不應沒收該物品之理由。
- (5) 下述情形下，執行官不得依第(1)項(a)款之聲請發出命令：
 - (a) 接受通知送達之人未出庭；惟如可證明該通知已予送達者，不在此

限：或

(b) 未依第(2)項規定送達通知；惟如法院認定於該情形下不向任何人送達通知係屬合理者，不在此限。

(6) 執行官僅於其認定物品違反安全規則時，始得依本條規定發出命令。

(7) 為免爭議，就本條規定而言，若執行官認定物品中具有代表性者有違反任何安全規則情事時（因屬同一設計或整批物品中之一部分），即得以推定該等物品違反安全規則。

(8) 依第(1)項(a)款檢察官之聲請對任何物品發出沒收命令時，曾出庭或有權出庭陳述不應沒收該物品理由之人，得於命令發出後二十一日內，以審判錯誤為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一九七五年刑事訴訟法（蘇格蘭）第452條(4)項(a)至(e)款規定適用於依本條規定所提之上訴。

(9) 依第(1)項(a)款發佈之命令，須於下述情形下始生效：

(a) 自命令發出次日起算二十一日期限屆滿時；或

(b) 於該期限內已依第(8)項規定提起上訴，則應俟上訴確定或被駁回時。

(10) 依第(1)項(a)款發佈之命令，須於下述情形下始生效：

(a) 依一九七五年刑事訴訟法（蘇格蘭）可對該命令提起上訴之期限屆滿時；或

(b) 於該期限內已提起上訴，則應俟上訴確定或被駁回時。

(11) 在下述第(12)項規定之限制下，依本條沒收之物品應按執行官之指示予以銷毀。

(12) 執行官如認為適當，得指示將沒收之物品交付其指定之人，惟該人不得將貨品供應予第46條(7)項(a)或(b)款規定所提之人以外之任何其他人。

第18條 獲取資料之權力

(1) 國務大臣若為下述目的：

(a) 制定、變更或撤銷任何安全規則；

(b) 送達、變更或撤銷任何禁止通知；或

(c) 處達或撤銷警告通知。

而認為某人能夠提供所需資料時，得依本條規定向該人送達通知。

(2) 依本條向任何人送達上項通知時，得要求該人：

(a) 於通知中所定時限內，向國務大臣提出指定之資料；

(b) 於通知中所定時間與地點，提出通知中指出之記錄，並允許國務大

臣所指定之人於該時地將記錄加以複製。

(3) 若有下述之情形，該人即屬有罪：

- (a) 無正當理由而未能遵照依本條向其送達之通知；或
- (b) 通知中包括應遵照第(2)項(a)款之要求，而該人：
 - (i) 提供其明知為不實之資料；或
 - (ii) 未加注意而提供不實之資料。

(4) 第(3)項所列罪行之罰則如下：

- (a) 犯有該項(a)款之罪者，應處以不超過標準量刑第五級所定之罰金。
- (b) 犯有該項(b)款之罪者：
 - (i) 經起訴判決者，應處以罰金。
 - (ii) 經簡易程序判決者，應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金。

第19條 第二節之解釋

(1) 本節中，下列名詞之意義如下：

「管制藥品」係指一九七一年濫用藥物法中所定之管制藥品。

「飼料」與「肥料」之意義與一九七〇年農業法第四節內所定之意義相同。

「食品」不包括任何含有煙草之物，但其意義與一九八四年食品法中之定義相同，於北愛爾蘭境內，其意義則與一九五八年食品與藥品法中之定義相同。

「須給予執照之藥品」係指：

- (a) 依一九六八年藥品法已領有執照而仍屬有效之任何藥品；或
- (b) 依該法第104或105條發佈之命令，其執照仍屬有效之其他物品或物質（適用其他物品或物質之法律）。

「安全」就物品而言，係指就下述各項並無招致（立即或於不定期間）任何人死亡或人身傷害之風險或降至最低限度以外之風險：

- (a) 該物品本身；
- (b) 該物品之保管、使用或消耗；
- (c) 未加裝配即行供應之物品之裝配；
- (d) 物品本身或其保管、使用或消耗所引起之放射或洩漏；或
- (e) 對該物品之任何量度、計算或讀數準確性之信賴。

至於「較安全」及「不安全」等詞，亦依此解釋。

「煙草」包括一九七九年煙草產品關稅法中所定義之任何煙草產品以及含有煙草而供口、鼻吸食之任何物品或物質。

- (2) 上述第(1)項中「安全」定義內所稱之保管、使用或消耗係指：
- (a) 合理預期之物品保管人、使用人或消耗者及一切或任何保管、使用或消耗方法或情況所為之保管、使用或消耗；及
 - (b) 物品單獨之保管、使用或消耗或與其他物品共同如理預期之保管、使用或消耗。

第三節 誤導之價格指示

第20條 提供誤導指示之罪

- (1) 依本節下列規定，於業務過程中對任何消費者提供（無論以任何方式）誤導任何可供應之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不論一般或由特定人供應者）之價格者，構成犯罪。
- (2) 依前述規定，一人於下列情況應屬犯罪—
- (a) 於業務過程中對消費者提供指示，嗣後該指示產生前述第(1)項之誤導；及
 - (b) 該等消費者之一部或全部，於被告知之指示成為誤導後，可被合理地預期將信賴該指示；及
 - (c) 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消費者信賴該指示。
- (3) 依本條之目的，下列各項情事應視為非屬不重要—
- (a) 提供指示者係本人自為或代表他人行事；
 - (b) 提供指示者是否為提供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之人或其中之一；及
 - (c) 發生或已發生誤導之指示是否係關於已被提供或即將被指示之全部或一部消費者。
- (4) 犯第(1)或第(2)項之罪者，應依下列規定論處—
- (a) 起訴判處罰金；
 - (b) 簡易判決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數額之罰金。
- (5) 於下列兩日期之先發生者屆至後，即不得再對前述第(1)或第(2)項之罪起訴—
- (a) 自犯罪日起滿三年；及
 - (b) 自提起訴訟者發現犯罪之日起滿一年。
- (6) 本節中—
- 「消費者」—
- (a) 就任何物品而言，係指任何人希望被提供物品供其自用或消耗者；
 - (b) 就任何服務或設施而言，係指任何人希望被提供非用以營業為目的

者；及

(c) 就任何住宿而言，係指任何人希望使用非用以營業為目的之住宿者。

「價格」，就任何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而言，係指－

(a) 消費者因為或關於物品之供應或服務、住宿或設施之提供而應支付之總金額；或

(b) 除第 21 條規定者外，任何將用於或已用於決定該總金額之方法。

第 21 條 「誤導」之意義

(1) 依第 20 條之目的，提供任何消費者之指示，如所傳達者或可能被消費者於合理之期待下作為推論依據者或其任何缺失，包括下列任一項，即屬價格上之誤導：

(a) 指示之價格低於事實上之價格；

(b) 價格之適用，未以其實際適用之事實或情況為依據；

(c) 價格包括事實上將加收費用之事項；

(d) 事實上無下列預期之人－

(i) 預期價格將漲或跌（不論是否於特定時間或就特定金額）；或

(ii) 預期價格或漲、跌之價格將維持（不論是否持續一段期間）；

或

(e) 消費者於合理之期待下，可能據以判斷指示所明示或暗示之任何相關比較之有效性之事實或情況並非真實。

(2) 依第 20 條之目的，對任何消費者之指示，如所傳達者或可能被消費者於合理之期待下作為推論依據者或其任何缺失，包括下列任何一項，即屬計算價格方法上之誤導：

(a) 計算方法與事實不符；

(b) 計算方法之適用未以其實際適用之事實或情況為基礎；

(c) 計算方法計入事實上將加收費用之事項；

(d) 事實上無下列預期之人：

(i) 預期計算方法將改變（不論是否於特定時間或就特定方面改變）；或

(ii) 預期計算方法或已改變之計算方法將維持不變（不論是否持續一段期間）；或

(e) 消費者於合理之期待下，可能據以判斷指示所顯示或暗示之任何相關比較之有效性之事實或情況並非真實。

(3) 依前述第 (1) 項 (e) 款及第 (2) 項 (e) 款之目的，前述價格或計

算方法，或該計算方法已計算決定或可能計算決定之任何價格與下列價格或計算方法之比較，即價格或其計算方法之相關比較－

- (a) 經述明或暗示，將屬於、已屬於或可能屬於或可歸屬相關或任何其他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等之任何價格或價值；或
- (b) 經述明或暗示，將應用於、已應用於或可能應用或適用於計算相關或任何其他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等之價格或價值之任何方法或其他方法。

第 2 2 條 服務及設施供應之適用

(1) 依下列之規定，本條所指之服務或設施，係指下列特別指明之任何服務或設施：

- (a) 信用之提供，或金融或保險服務之提供，及因該等服務之提供而衍生之設施之提供；
- (b) 外幣買賣；
- (c) 電力供應；
- (d) 於公路以外地點提供機動車輛停車場；
- (e) 安排某人於任何土地設置或維持一拖車，但並非安排其得以佔用該拖車為其唯一或主要居所。

(2) 本節所指之服務，不包括依僱傭契約提供予僱主之服務。

(3) 本節所指之服務或設施，不包括被授權者或被指定之代表於進行投資事業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或設施。

(4) 有關買賣外幣之服務，本節所指計算服務價格之方法，應包括外匯費率。

(5) 本條中－

「被指定之代表」，「被授權者」及「投資事業」之定義，與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規定者同；

「拖車」之定義，與一九六〇年拖車場地及發展管理法 (Caravan Sited and Control of Development Act 1960) 規定者相同；

「僱傭契約」及「僱主」之定義，與一九七八年就業保護 (合併) 法規定者相同；

「信用」之定義，與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規定者相同。

第 2 3 條 住宿等供應之適用

(1) 除下列第 (2) 項規定者外，本節所指可提供之住宿或設施，不包括以製造或處理土地利益之方法而提供之住宿或設施，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製造或處理土地利益之人，係於其業務過程中為此行為；及
 - (b) 該利益之製造或處理，係屬一新住宅之相關利益，且係為使該住宅作為該取得利益者之居所或其居所之一而製造或處理之利益。
- (2) 前述第(1)項之規定，不止本節有關下列任何供應之適用—
- (a) 與土地利益之製造或處理為相同交易之一部分之任何物品之供應；
或
 - (b) 基於或關於製造或處理前述利益之任何交易之目的所提供之服務或設施。
- (3) 本條中—
- 「新住宅」係指大不列顛境內任何建築物或其一部分具下列情況者—
- (a) 經興建或改裝供作居所之用者；及
 - (b) 未曾供居住之用，或僅與其他房舍共同供居住之用，或不僅作為一居所之用者，
且包括屬於該建築物或其一部分或與之共同供人享用之任何庭院、花園、附屬建築物或附屬物者；
- 「相關利益」—
- (a) 對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新住宅而言，係指住宅房地產之自由保有權或住宅之租賃權益，為期至少二十一年（不含）以上；
 - (b) 對於蘇格蘭新住宅而言，係指包括住宅之土地實用使用權或為期二十一年以上之住宅租賃權益。

第24條 抗辯

- (1) 就任何指示，對某人所犯第20條第(1)或(2)項之罪進行法律程序時，如其說明其行為或不行為係基於本條目的，依第26條所制定之規定而經授權者，構成抗辯。
- (2) 就發表於書籍、報紙、雜誌、影片或無線電電視、廣播或有線節目服務等之指示，對某人所犯第20條第(1)或(2)項之罪進行法律程序時，如其說明廣告並未包括該項指示，構成抗辯。
- (3) 就廣告刊登之指示，對某人所犯第20條第(1)或第(2)項之罪進行法律程序時，如其說明下列事項，構成抗辯—
 - (a) 其為刊登廣告或安排廣告之刊登之經營者；
 - (b) 其係於一般業務中接受刊登之廣告；及
 - (c) 其於刊登廣告時，對於該廣告之刊登涉及犯罪之事實並不知情，亦無從懷疑有此等犯罪。

- (4) 就任何指示，對某人所犯第20條第(1)或第(2)項之罪進行法律程序時，如其說明下列事項，構成抗辯—
- (a) 該指示與其提供之任何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無關；
 - (b) 表示能夠提供物品、服務、住宿或設備者，每人均被建議一項價格；
 - (c) 指示與該價格有關，且係僅因有人未遵照該建議方產生誤導；及
 - (d) 提供指示者有理由認為該建議大部分係接受遵守。
- (5) 本條之規定不影響第39條之規定。
- (6) 本條中—
- 「廣告」包括型錄、傳單及價目單；「有線節目服務」之定義，與一九八四年有線及廣播法（Cable and Broadcasting Act 1984）規定者相同。

第25條 施行準則

- (1) 國務大臣於與公平交易處長（Director General of Fair Trade）及其認為適當之人諮商後，得以命令核准為下列目的頒佈施行準則（無論係由國務大臣或其他人頒佈者）—
- (a) 對前述第20條之任何規定提供實際導引；及
 - (b) 就任何人提出可供應任何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價格之指示或指出任何關於可能誤導之指示之其他事項之情況及方式，推廣國務大臣認為必要之實務。
- (2) 違犯本條核准施行準則行為之本身並不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惟對某人所犯第20條第(1)及(2)項之罪進行法律程序時—
- (a) 該人對施行準則之違犯，得用以確立其犯罪或否定任何抗辯為目的之相關事項；及
 - (b) 該人對施行細則之遵守，得用以說明其犯罪不成立或其有抗辯權為目的之相關事項。
- (3) 國務大臣依本條核准施行準則時，得於為第(1)項之諮商後隨時以命令—
- (a) 核准該法規之修改；或
 - (b) 撤銷核准；
- 第(2)項所指，依本條核准之施行準則應據此解釋之。
- (4) 本條制定命令之權力，應依國會中任一議院之決議解除以法定文件行使之。

第26條 制訂規則之權力

- (1) 國務大臣於與公平交易處長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諮商後，得為下列目的

制訂規則—

(a) 為管理任何人進行下列事項之情況與方式—

(i) 提出將來或目前可能或已經供應或提供任何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之價格指示；或

(ii) 指出任何關於可能誤導指標之任何事項者；

(b) 為有助第 20 條之規定或依本條所訂之任何規則之執行。

(2) 國務大臣不應藉第 (1) 項 (a) 款規定制定規則，惟與下列有關者不在此限—

(a) 人們於業務過程中提出之指示；及

(b) 下列非業務過程中提出之指示—

(i) 由以租賃或執照提供住宿給他人者之本人或代理人提出者；
及

(ii) 與對涉及供應住宿之他人提供物品、服務或設施有關者。

(3) 於不影響前述第 (1) 項之普遍性下，本條之規定得—

(a) 禁止價格指示引用本條之規則所述事項；

(b) 要求價格指示或其他事項附帶或補充本條規定所述之說明或額外資料；

(c) 要求對執行機關官員提供價格或其他事項之資料或說明，或授權該官員要求提供該等資料或說明；

(d) 要求為 (b) 或 (c) 項之任何規定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說明必須準確；

(e) 禁止於價格或其他事項之指示中包括不得以該等指示為依據之聲明；

(f) 規定任何價格或其他事項之指示所使用之詞句，應就本節之目的以特別方法解釋之；

(g) 規定違背規則之任何條文應構成刑事犯罪，依下列規定論處—

(i) 起訴判處罰金；

(ii) 簡易判決，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數額之罰金；

(h) 使本法與刑事犯罪有關之任何規定適用於 (g) 項產生之罪。

(4) 本條制定規則之權力，應依國會中任一議院之決議解除以法定文件行使之，並應包括下列權力—

(a) 對不同案件制訂不同規定；及

(b) 制訂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補充、連續及臨時規定。

(5) 本節「租賃」一詞包括轉租及租賃之合約及法定租用（一九八五年地主與

租戶法或一九八四年（蘇格蘭）租借法界定之意義）。

第四節 第二節及第三節之執行

第 27 條 執行

- (1) 依本條下列之規定—
 - (a) 大不列顛之每一度量衡機關，應負責在其他區域內執行安全規定，及本法第三節所制訂或依該節而制訂之規定；及
 - (b) 北愛爾蘭之每一區自治會，應負責於其區域內執行安全規定。
- (2) 國務大臣依規則得—
 - (a) 將前述第(1)項規定度量衡機關或北愛爾蘭區自治會所負責任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同意本規則規定之移轉者；
 - (b) 於對規則所規定之物品可行使之範圍內，免除一機關或自治會前述責任。
- (3) 前述第(2)項制訂規則之權力，應依國會中任一議院之決議解除，以法定文件行使之，並應包括下列權力—
 - (a) 對不同案件制訂不同規定；及
 - (b) 制訂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補充、連續及臨時規定。
- (4) 本條之任何規定，應無授權任何度量衡機關或任何被依前述第(2)項賦予職權之人於蘇格蘭對犯罪提起法律程序。

第 28 條 檢驗採購

- (1) 為確定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而制訂之任何規定，是否發生關於任何物品、服務、住宿或設施方面之違犯，執行機關有權—
 - (a) 購買或授權執行機關官員購買任何物品；或
 - (b) 取得或授權執行機關官員取得任何服務、住宿或設施之供應。
- (2) 於下列情況下，即—
 - (a) 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依本條規定購買之任何物品均送交試驗；及
 - (b) 試驗導致—
 - (i) 對物品違反任何安全規定或違反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所制訂之任何規定之犯罪，或為第 16 或 17 條沒收物品，提起法律程序；或
 - (ii) 對任何物品送達中止通知；及
 - (c) 執行機關被要求辦理且該要求係可行時，該機關應允許出售物品之人，或法律程序之任何當事人，或與通知有關之任何物品之關係人

使物品接受試驗。

- (3) 國務大臣得以規則規定，執行機關本身或代理人依本條購買之物品之任何試驗應—
 - (a) 由執行機關負擔費用，以規則規定之方式及人員完成之；或
 - (b) 依(a)款之規定或由執行機關以規則規定之方式完成之。
- (4) 第(3)項制訂規則之權力，應依國會中任一議院之決議解除，以法定文件行使之，並應包括下列權力—
 - (a) 對不同案件制訂不同規則；及
 - (b) 制訂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補充、連續及臨時規定。
- (5) 本條任何規定，無授權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取得土地之任何權益。

第29條 搜查等權力

- (1) 依本節下列規定，經適當授權之執行機關官員，得於任何適當時間應要求提出身份證明，而行使本條下列規定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 (2) 該官員得為確定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所制訂之規定是否被違犯，而檢驗任何物品及進入個人住所以外之任何場所。
- (3) 該官員得為確定任何安全規定是否被違犯，而檢查與任何物品之生產有關之任何程序。
- (4) 該官員如有適當理由，懷疑任何製造或進口物品從製造或進口後即未於大英帝國供應，即得—
 - (a) 為確定是否有任何關於物品之安全規定被違犯，而要求經營事業之任何人或與事業有關之任何受人，提出與該事業有關之任何記錄；
 - (b) 為確定(以試驗或其他方法為之)是否有前述之違犯事項而扣押及扣留物品；
 - (c) 製作(a)款提出之記錄副本或該記錄登載事項之副本。
- (5) 該官員如有適當理由，懷疑有任何關於物品之安全規定被違犯，或有違反本法第三節所制訂或依第三節而制訂之任何規定時，得—
 - (a) 為確定是否確有任何該等違犯事實，而要求經營事業之任何人或與事業有關之任何受僱人，提出與該事業有關之任何記錄；
 - (b) 為確定(以試驗或其他方法為之)是否有前述違犯事實，而扣押及扣留物品；
 - (c) 製作(a)款提出之記錄副本或該記錄登載事項之副本。
- (6) 該官員得扣押及扣留—
 - (a) 任何物品或記錄，係該官員據相當理由認為，違反任何安全規定，

或違反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制訂之規定所犯之罪進行法律程序時，必要之證據；

(b) 該官員據相當理由懷疑，應依前述第 16 條或第 17 條予以沒收之物品。

(7) 如為防止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制訂之規定被違犯，而必須採取下列措施時及於此一範圍內，該官員得為行使前述第(4)、(5)或(6)項規定之扣押及扣留任何物品或記錄權而－

(a) 要求任何有權之人開啟任何容器或販賣機；及

(b) 於(a)款有關開啟容器或販賣機之要求未被服從時，則由該官員自行開啟破開該等容器或販賣機。

第 30 條 第 29 條之補充規定

(1) 依第 29 條扣押任何物品或記錄之官員，應將扣押物品或記錄之情事通知下列之人－

(a) 物品或記錄被扣押之人；及

(b) 如係於關稅及國產稅局長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監督下之任何場所扣押之進口物品，則通知該等物品之進口者 (一九七九年關稅及國產稅管理法界定範圍內之定義)

(2) 如保安官－

(a) 鑑於任何書面宣誓資料而認為有理由採信－

(i) 任何官員有權依前述第 29 條檢驗之任何物品或記錄，係於任何場所，且其檢驗可能發現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所制訂規定被違犯之證據；或

(ii) 該項違犯於任何場所已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及

(b) 亦同意下列任何資料，即

(i) 已被拒絕或可能被拒絕而不得進入該場所，且依本項聲請搜查令之通知書已發給場所使用人；或

(ii) 進入場所之聲請書，或該聲請之通知之發送可能使進入之目的喪失，或該場所無人佔用或佔用人目前不在場，以致進入之目的喪失而須等候佔用人返回，

則保安官得簽發有效期限一個月之搜查令，授權執行機關之任何官員進入，必要時得強行進入。

(3) 依前述第 29 條規定或依前述第(2)項所發之搜查令進入之官員，得帶領其認為必要之其他人員及攜帶其認為必要之設備。

- (4) 依前述第(2)項所發之搜查令而有權進入之人離開該場所時，如該場所無人佔用或佔用人當時不在場，則該官員應使該場所維持其進入時之一般安全，而能有效防範不法進入者之狀態。
- (5) 非執行機關之官員冒名而為第29條或本條規定之行為者，構成犯罪，應受簡易判決處以不超過標準量刑第五級之罰金。
- (6) 官員依第29條扣押之任何物品送交試驗時，如有下列情況，該官員應將試驗結果通知第(1)項所述之人—
 - (a) 對違反關於物品之任何安全規定，或違反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制訂之任何規定之罪，或對依前述第16或17條沒收物品而提起法律程序，或送達有關任何商品之中止通知時；及
 - (b) 該官員被要求辦理且該要求係屬切實可行時，該官員應允許法律程序之任何當事人，或與通知有關之物品之關係人，試驗該等物品。
- (7) 國務大臣得以規則規定，執行機關依第29條扣押之物品之任何試驗應—
 - (a) 由執行機關負擔費用，以規則規定之方式及人員完成之；或
 - (b) 依(a)款之規定或由執行機關以規則規定之方式完成之。
- (8) 第(7)項制訂規則之權力，應依國會中任一議院之決議解除，以法定文件行使之，並應包括下列權力—
 - (a) 對不同案件制訂不同規定；及
 - (b) 制訂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補充、連續及臨時規定。
- (9) 於蘇格蘭適用本條規定時，第(2)項所指之保安官，應包括執行官，書面宣誓資料應解釋為宣誓證據。
- (10) 於英格蘭適用本條規定時，第(2)項所指之任何宣誓資料應解釋為宣誓訴狀。

第31條 海關官員扣留物品之權力

- (1) 為協助執行機關或其官員行使第二節或本節適用安全規定之目的，而賦予該機關或官員之任何職權，海關官員得扣押任何進口物品，並予扣留為期不超過二個工作天。
- (2) 依本條扣押及扣留之任何物品於扣留期間，應以關稅及國產稅局長指示方式處理之。
- (3) 前述第(1)項所指二個工作天期間，係指從相關物品被扣押時間起四十八小時之期間，但不計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聖誕節、耶穌受難日，或依一九七一年銀行及金融交易法於物品被扣押之大英帝國地區為銀行休息日之時間。

- (4) 本條及第32條所稱「海關官員」，係指一九七九年關稅及國產稅管理法定義範圍內之海關官員。

第32條 妨礙授權官員

- (1) 任何人如有下列行為，構成犯罪，應受簡易判決處以不超過標準量刑第五級之罰金—
- (a) 故意妨礙執行機關之官員執行本節所規定之行為，或妨礙海關官員進行前述行為；或
 - (b) 故意不遵守執行機關之官員依本節規定提出之要求；或
 - (c) 無適當理由不提供執行前述行為之執行機關之官員所為，行使本節規定賦予之職權，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協助或資料。
- (2) 於提供第(1)項(c)款要求之任何資料時，有下列情況者構成犯罪—
- (a) 明知重大不實而仍提出該聲明；或
 - (b) 過失而為重大不實之聲明。
- (3) 犯第(2)項之罪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a) 起訴判處罰金；
 - (b) 簡易判決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金。

第33條 不服扣留物品之上訴

- (1) 任何物品之利害關係人，於其物被執行機關或其官員依本節規定扣留時，得聲請該機關或官員下令對其或對另一人發還扣留物。
- (2) 本條之聲請，得依下列規定提出—
- (a) 於英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向受理法律程序之任何簡易法庭提出—
 - (i) 關於物品之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制訂之規定等之犯罪之上訴聲請；或
 - (ii) 有關依第16條沒收物品案之上訴聲請；
 - (b) 未提起法律程序時，向簡易法庭提出控告；或
 - (c) 於蘇格蘭向執行官提出簡易聲請書。
- (3) 依本條向簡易法庭或執行官聲請時，唯有於該法庭或執行官認為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下令發還扣留之物品—
- (a) 有關下列案件之法律程序未被提起、已被提起、未沒收物品而已結案；

- (i) 關於物品之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制訂之規定等之犯罪；或
- (ii) 依第 16 或 17 條沒收物品案；及
- (b) 如未提起前述之法律程序，則於物品被扣押六個月後發還。
- (4) 任何人因英格蘭及威爾斯或北愛爾蘭簡易法庭依本條而為之命令或不為命令而受害者，得向下列法庭提起上訴－
 - (a)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向刑事法庭提出；
 - (b) 於北愛爾蘭，向州法院提出；前述所為之命令，得包括前述法庭認為適合俟上訴之進行及裁決而遲延生效之規定(包括依一九八〇年簡易法庭法第一百十一條或一九八一年簡易法庭(北愛爾蘭)命令第一百四十六條(案件陳述)而適用者)。

第 34 條 扣押及扣留之賠償

- (1) 執行機關之官員依第 29 條行使扣押及扣留物品時，如有下列情況，執行機關應就前述權力之行使而造成物品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該物品之利害關係人負賠償責任－
 - (a) 關於物品並未違反任何安全規定，亦未違反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制訂之規定；及
 - (b) 前述權力之行使不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之疏忽或過失。
- (2) 有關本條規定之任何應付賠償之請求或金額方面之爭議，應交付仲裁，或於蘇格蘭委由單一仲裁人決定之，當事人無法就仲裁人達成協議時，由執行官決定之。

第 35 條 執行費用之收回

- (1) 本條適用於法庭為下列之判決或命令－
 - (a) 判決某人觸犯關於物品之任何安全規定或任何由或依本法第三節制訂之規定之罪；或
 - (b) 依第 16 或 17 條所為沒收任何物品之命令。
- (2) 法庭得(除得為其他有關成本或費用之任何命令以外)命令被判有罪之人或與物品有關之任何人，償還執行機關因下列事項而支出之費用－
 - (a) 由執行機關或代理執行機關扣押或扣留物品；或
 - (b) 執行機關依法庭為沒收物品之任何命令而提出之指示。

第五節 其他及補充事項

第 36 條 一九七四年工作等衛生與安全法第一節之修改

一九七四年工作等衛生與安全法第一節(包括有關若干物品及物質之安全規定)應與本法附件三所述之修改一併生效;且該節之一般目的應包括保護人們防範風險之目的,如無修正案之存在,單憑前述章節無法提供該項保護。

第 37 條 關稅及國產稅局長告知資料之權力

- (1) 為有助適用第(2)項規定之人依本法第二節應用於安全規定目的時行使本法第二或四節所賦予,或行使依本法第二或四節所賦予之任何職權,關稅及國產稅局長如認為適當,即得將其為行使其與進口物品有關之職權而取得之資料告知此等人士。
- (2) 本項適用於執行執關及執行機關之官員
- (3) 依第(1)項規定對任何人為資料之告知,得以關稅及國產稅局長指示之方式,及由其指示之前述之人之代表為之。
- (4) 不論係第(1)項所述之人或其代表要求告知資料,均得將資料告知該人。

第 38 條 告知資料之限制

- (1) 依本條後述規定,透露下列任何資料者,構成犯罪—
 - (a) 係其基於該資料符合安全規則或符合第 26 條之規則而取得之資料;
 - (b) 屬秘密製造程序或交易秘密,且係包括於下列資料而被其取得者—
 - (i) 為本法附件二第一、二節之目的,而以書面或口頭聲明所為之資料;或
 - (ii) 與任何前述口頭聲明有關證人陳述之資料;
 - (c) 係其基於國務大臣行使第 18 條賦予之權力而取得之資料;
 - (d) 係其基於任何人行使本法第四節賦予之任何權力而取得之資料;或
 - (e) 係其依第 37 條而被告知或由其告知之資料。
- (2) 第(1)項不適用於已公開之資料或與下列各項有關之資料之告知—
 - (a) 為有助於相關之人行使本法或第(3)項所述任何法規或次級立法賦予之職權而告知;
 - (b) 為符合社區義務而告知;或
 - (c) 涉及刑事犯罪之調查或為民、刑事訴訟而告知。
- (3) 第(2)項(a)款所指之法規及從屬立法係指—
 - (a) 一九六八年貿易說明法;
 - (b) 一九七三年公平交易法第二及三節以及第 125 條;

- (c) 一九七四年工作衛生與安全等法第一節定義範圍內之相關立法規定，或一九七八年工作衛生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定義範圍內之相關立法規定；
 - (d) 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
 - (e) 一九七六年限制性貿易實務法；
 - (f) 一九七六年轉售價格法；
 - (g) 一九七九年房地產經紀商法；
 - (h) 一九八〇年競爭法；
 - (i) 一九八四年電訊交通法；
 - (j) 一九八六年機場法；
 - (k) 一九八六年氣體法；
 - (l) 任何次級立法為於有關誤導性廣告方面接近會員法律、規則及行政規定上，為符合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之歐洲共同體委員會（No.84/450/EEC）指令而立法者（無論在該法通過前後）。
- (4) 前述第 (2) 項 (a) 款所指一人之職權，應指任何制訂、修改或撤銷任何規則或法令之職權。
- (5) 犯本條之罪者，應依下列規定論處－
- (a) 簡易判決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數額之罰金；
 - (b) 起訴判決處以二無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
- (6) 本條中－
- 「已公開之資料」係指已於民事或刑事程序中揭露之資料，或已被包括在依警告通知而發出之警告內之資料；及
- 「相關之人」係指下列之人－
- (a) 國家、政府部門或北愛爾蘭部會首長；
 - (b) 專賣及合併委員會、公平交易處長、電訊交通處長或煤氣供應處長；
 - (c) 民用航空局；
 - (d) 任何度量衡機關，北愛爾蘭之任何地方自治會或前述第 2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賦與職權之任何人；
 - (e) 一九七四年工作等之衛生與安全法第一節具執行權之任何人，或一九七八年工作衛生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第二節具執行權之任何人。

第 3 9 條 適當注意之抗辯

- (1) 依本條後述規定，對犯本條之罪之被告進行法律程序時，該人應得抗辯說

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已盡應有之注意避免犯罪。

(2) 對犯前述之罪之人進行法律程序時，第(1)項規定之抗辯涉及下列指控時，

(a) 因他人之行為或不履行義務而犯罪；或

(b) 因信賴他人提供之資料而犯罪，

則未經法庭許可，該犯罪人無權抗辯，惟下列情況不在此限：即於七天以前，其已對提起法律程序之人送達後述第(3)項規定之通知。

(3) 本項之通知，應述明指認或有助於指認觸犯行為或不履行義務之人之資料，或述明送件人於送達通知時持有之資料。

(4) 茲聲明除非一人就—

(a) 其為證實他人提供之資料已採取之措施及已合理採取之措施；及

(b) 其是否有任何理由懷疑該資料。說明其有理由於一切情況下依賴該資料，否則無權因信賴該資料而享有抗辯權。

(5) 本條適用於前述第10條、第12條第(1)、(2)或(3)項、第13條第(4)項、第14條第(6)項或第20條第(1)項規定。

第40條 正犯以外之人之責任

(1) 倘任何人違犯第39條規定之犯行，係由另一人於其業務過程中所為之一項行為或違約行為所致，不論訴訟對象是否係前述之人，該另一人應屬犯有該項罪行，應被起訴，並依本項規定懲處。

(2) 倘一法人團體因一項經其董事、經理、秘書、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名義行事之任何人之同意、默許或過失而造成之任何行為或違約，而犯有本法規定之罪行（包括第(1)項所稱之罪行），除該法人團體外，該等人亦屬有罪，應被起訴，並被懲處。

(3) 一法人團體之業務由其會員管理者，第(2)項規定亦適用其會員於行使管理職務時發生之行為及違約，如同該會員係該法人團體之股東。

第41條 民事訴訟

(1) 安全規則規定之義務，應係對受到違反該項義務犯行影響之人應負之職責：基於該等規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及適用於有關違反法定職責之訴訟之辯護或事件，違反上述義務應被起訴。

(2) 本法不得解釋為於因違反安全規定或本法第三節之任何規定而發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方面，賦予除本法第一節賦予之權利外之民事訴訟之任何其他權利。

- (3) 依契約本身之任何相反規定，一份契約不能僅以有違反安全規定或本法第三節之任何規定為由而被認定無效或不能執行。
- (4) 第一項規定之責任，不得以任何契約條款、任何通知或（由於第（1）項所載，於安全規定中限制或排除該項責任之權力）任何其他規定，而受限制或排除。
- (5) 第（1）項規定不得妨礙一九六五年核子裝置法第十二條之適用（依該法規定要求某等失職賠償之權利）。
- (6) 於本條中「損害」一詞包括人身傷害及死亡。

第42條 報告

- (1) 國務大臣有義務至少每五年一次，向每一議院報告，有關期間內將國務大臣度量衡主管機關，北愛爾蘭地方議會及依第27條第（2）項訂定之規則被賦予職權之人，可行使之本法第二節或第四節規定之職權應用於安全規則之情形。
- (2) 國務大臣得隨時編製，並向議會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有關行使該等職權之其他報告。
- (3) 每一度量衡主管機關、北愛爾蘭地方議會及依第27條第（2）項訂定之規則被賦予職權之人，應依國務大臣之指示，向國務大臣報告其行使該等機關或議會依本條款或該人依規定規則所可行使職權之情形。
- (4) 第（3）項規定之報告格式及內含要項，依國務大臣指示辦理。
- (5) 第（1）項規定之第一份報告，應於一九七八年消費者安全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最後一份報告提出後五年內，向每一議院提出。

第43條 財務規定

- (1) 下列款項應由國會撥款給付：
 - (a) 任一政府部會首長或政府部門，因本法任何規定而發生之任何費用或應給付之任何賠償；及
 - (b) 因本法規定致任何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付之數額增加。
- (2) 任一部會首長或政府部門，因本法所收之任何數額應交予綜合基金。

第44條 文件之送達

- (1) 本法規定必須或核准送達某人之任何文件，得按下列任一方式送達：
 - (a) 專人交付，或留在該人之適當地址或郵寄至該項地址；
 - (b) 如係法人團體，則依照前項規定送達其秘書或辦事人員；或

- (c) 如係合夥事業，送達一合夥人或對該合夥事業有控制或管理權之人。
- (2) 為符合第(1)項之宗旨，及符合一九七八年解釋第7條（有關以郵寄送達文件規定）於適用第(1)項規定方面之宗旨，任何人受送達本法規定送達之文件之適當地址，除下列情況外，應係已知之其最近地址：
- (a) 送達法人團體、秘書或辦事員者，以該法人團體之登記或主要事務所為準；
- (b) 送達一合夥事業、合夥人，或對合夥事業有控制權或管理權之人者，應送達該合夥事業之主事務所。
- 為符合本條之宗旨，於英國境外註冊之公司或於英國境外營業之合夥事業之主事務所，應係其於英國境內之主事務所。
- (3) 國務大臣得訂定規則規定，依本法第四節規定傳送任何資料予任何人之方式。
- (4) 於不影響第(3)項規定之一般性下，國務大臣制定之規則得規定，因第28條第(2)項或第30規定於商品係從一販賣機購買或扣押之情況下，被當作購買或扣押之商品來源之人之性質或認定該人之方式。
- (5) 依第(3)或(4)項規定制定規則之權力，應依任議院之一決議解除，藉由法定文件行使之，並應包括下列權力：
- (a) 為不同案件訂定不同規定之權利；及
- (b) 制定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補充、間接及過渡性規定之權利。

第45條 名詞解釋

- (1)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於本法中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航空器」包括滑翔機、氣球及氣墊船；
- 「業務」包括專業或商業協會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立機關之交易或事業或活動；
- 「附條件買賣契約」、「信貸—銷售契約」及「租購契約」之定義如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所載，但「商品」一詞之定義以本法規定者為準；
- 「違反」包括未能遵守規定，同性質名詞之解釋亦同；
- 「執行機關」係指國務大臣、主管、政府部門之部長，被賦予本法或第27條規定之職權之任何部門、機關、議會或其他人；
- 「瓦斯」定義如一九八六年瓦斯法第一節之規定；
- 「商品」係指附在土地或包含於土地內之物質、生長之穀物及物品，及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 「資料」包括帳目、估價及退貨；

「治安法院」，就北愛爾蘭而言，係指有簡易審判權之法院；

「標誌」及「商標」之定義如一九三八年商標法之規定；

「修改」包括增訂、變更及刪除，同性質之名詞解釋亦同；

「機動車輛」之定義如一九七二年道路交通法之規定；

「通知」係指書面通知；

「警告通知」係指第 13 條（1）項（b）款規定之通知；

「官員」，就一執行機關而言，係指依照任何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三節規定訂定之任何規定，或為執行該等規定而被以書面授權協助上述機關執行其職務之人；

「人身傷害」係指各種疾病或個人生理或心理狀況之任何其他傷害；

「處所」係指任何地點及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禁止通知」係指第 13 條第（1）項（a）款規定之通知；

「記錄」係指任何帳冊或文件及任何非文件形式之記錄；

「安全規定 J」係指第 10 條之一般安全要件，或任何安全規則，禁止通知或中止通知之規定；

「安全規則」係指第 11 條規定之規則；

「船隻」係指航海用之任何船或船之其他名稱；

「附屬方法」之定義如一九七八年解釋法所規定者；

「物質」係指固體、液體、氣體或蒸氣形式之任何天然或人造物質，包括含在其他商品內或與其他商品混合之物質；

「供給」及其類似名詞之定義如第 46 條所規定者；

「中止通知」係指第 14 條規定之通知；

（2）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於本法中所稱之違反安全規定，就商品而言，包括當商品供應予任何人構成上述違反行為之任何情事。

（3）本法中所稱與已經可能已經違反任何安全規定之行為有關之商品，應包括在合理情況下，不能與任何該等商品分離之商品。

（4）為符合本法之宗旨而適用一九三八年商標法第 68 條第（2）項（標誌使用權限之解釋），應如為符合一九三八年商標法之宗旨而適用之。

（5）於蘇格蘭，凡於本法中指稱以附著方式含在土地內之物品，係指以繼承可繼承財產之方式而變成可繼承之動產。

第 46 條 「供應」之定義

（1）依本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供應商品之行為，應解釋為以當事人或代理人名義所為之下列任何行為：

- (a) 出售、出租或出借商品；
- (b) 簽訂提供商品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 (c) 履行任何工程及材料契約以提供商品；
- (d) 提供商品以換取金錢以外之對價（包括商品附帶贈券）；
- (e) 於行使任何法定職權時或因該項行使而提供商品；或
- (f) 贈與商品作為獎品，或給與商品之贈品。

就瓦斯或水而言，供應商品應解釋為包括提供使用瓦斯或水之服務。

- (2) 為符合本法所稱之供應商品行為之宗旨，倘某人（名義上之供應商）依照一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附條件銷售契約、信用一銷售契約或有關租用商品之契約（非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規定供應商品予另一人（顧客），且該名義上之供應商有下列任一情況：

- (a) 所從事之業務，係藉該等契約對其他人提供有關商品供應之融資；
且

- (b) 於該項業務過程中，藉另一人（有效供應商）對顧客提供有關商品供應之融資，而於供應顧客之商品中獲得其利益，

則有效供應商，而非名義上供應商，應視為供應商品予顧客之人。

- (3) 由於下述第 (4) 項規定，以在土地上建立任何建物或結構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之方式履行契約者，為符合本法之宗旨，當涉及以將任何商品納入該等建物、結構或工程之方式提供商品予任何人時，應視為，且方可視為係供應商品之行為。

- (4) 除為符合警告通知或第三節任何規定之宗旨，或與警告通知或該等規定有關者外，本法所稱之供應商品行為，不得包括藉由創造或處理土地中之一項利益而完成供應含在土地中之商品行為。

- (5) 除於本法第一節外，於本法中某人之供應商品行為，不限於該人於其業務過程中供應商品之行為，但為符合本項規定之宗旨，該項業務是否係交易商品之業務並非重要。

- (6) 為符合第 (5) 項之宗旨，商品若於在執行因商品保險而發生或與該項保險有關之一項義務時，供應給與商品共同投保之人，則商品不得視為係於業務過程中提供者。

- (7) 除為符合限制通知或中止通知之宗旨，或與該等通知有關之情況外，於本法第二節至第四節中所稱之供應商品不得包括：

- (a) 倘供應商品之人從事之業務，係購買與其所供應之商品品名相同之商品，及修復該等商品之供應商品行為。

- (b) 以銷售碎屑物品之方式供應商品之行為（亦即，係由於含在物品中

之材料之價值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而銷售者)。

- (8) 倘商品已於任何時候以出租或借貸之方式被供應，則(依相同或不同條款)繼續或延展出租或借貸，或於上述時間後，將商品利益移轉予承租或承借該商品之人之任何交易，為符合本法之宗旨，均不得視為係進一步供應該商品予該人。
- (9) 為符合本法之宗旨，不得僅因以某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運輸商品或乘客，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而對某人提供服務以執行有關於一特定期間或為一特定航程、飛行或旅程而使用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契約為由，將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視為供應予該人。

第 47 條 保留某等特權

- (1) 如某人有權於任何法院之訴訟程序中，以某等記錄係其合法之職業特權所得持有之物為由，拒絕提出該等記錄，或於蘇格蘭地區，當該等記錄包括由辯護人或辯護律師所為或對之所為之機密通訊時，本法任何規定不得視為要求該人必須提出該等記錄，或授權該人持有正由如上所述有權持有者持有之任何記錄。
- (2) 當某人答覆任何問題或提出任何資料將牽連該人或該人之配偶時，本法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仍要求該人必須答覆該項問題或提出該項資料。

第 48 條 小範圍及間接修訂及廢止

- (1) 本法附件四所述之法規，其效力以該附件之修訂條款(小範圍修訂或因本法規定而附帶發生之修訂)規定者為準。
- (2) 下列各法律停止繼續有效：
 - (a) 一九七二年交易品名法；及
 - (b) 一九一三年虛構名稱(錯誤標示)法。
- (3) 於本法附件五第三欄規定之範圍內，茲廢止該附件所述之法規。

第 49 條 北愛爾蘭

- (1) 除下述規定外，本法應適用於北愛爾蘭：
 - (a) 第一節及第三節之規定；
 - (b) 修訂或廢止範圍外之一項法規之規定；及
 - (c) 效力符合上述第(a)或(b)款規定之宗旨，或效力與該項規定有關之任何其他規定。
- (2) 基於依一九七二年北愛爾蘭憲法第3條第(1)項第(a)款規定發布之

任何樞密院命令，消費者安全不得係一被移轉之事項，但應視為在本法附件三中加以規定，以符合上述第 3 條第（2）項之規定。

- （3）一九七四年北愛爾蘭法附件一第 1 條（1）項第（b）款規定之一項樞密院命令（為北愛爾蘭行使立法職能）註明該項命令僅為達到相當於上述第（1）項第（a）款至（c）款所述之本法任何規定之宗旨，且該項命令：
- （a）不得受制於該附件第 1 條第（4）項至（5）項之規定（贊成決議之程序及緊急情況之程序）；但
- （b）應受制於為執行任一議院之決議所為之廢止。

第 50 條 簡短標題、開始生效及過渡規定

- （1）本法得稱為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 （2）本法自國務大臣以法定文件下令指定之日期或為不同條款，不同目的指定之不同日期起生效。
- （3）國務大臣不得為使廢止一九七二年交易品名法，或廢止該法任何規定，或為任何目的廢止該法或其中任何規定，而發布第（2）項規定之命令，但如該命令草案已提請每一議院決議並通過者者不在此限。
- （4）第（2）項所稱使一項規定生效之命令，得包括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與該項規定生效有關之過渡性規定。
- （5）於不影響依第（4）項規定賦予之權力之一般性下，國務大臣得下令規定依一九六一年消費者保護法或一九六五年（北愛爾蘭）消費者保護法訂定之任何規則，真有如係依第 11 條規定訂定者之效力，並規定該等規則具有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修訂條款之效力。
- （6）國務大臣下令訂定第（5）項所稱之規定之權力，倘未曾以第（2）項規定命令行使，則可應依任一議院之決議解除，以法定文件行使之。
- （7）本法或依第（2）項發布之任何命令規定之事項，不得使任何人因本法第一節之規定，而對全部或部分因本法第一節生效前由其製造商供應予任何人之產品具瑕疵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8）第（7）項及本法第一節均使用之名詞，其定義於該二處均相同。

附件一：第一節規定下之時效

第一節 英格蘭及威爾斯

1 下列條款應插入一九八〇年時效法第 1 1 條（有關人身傷害之訴訟）之後：

1 1 A 關於瑕疵產品之訴訟－

- （1）本條款應適用於依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節規定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
- （2）本法前述各項規定所載之各項時效，不適用於適用本條規定之訴訟。
- （3）適用本條規定之訴訟，於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定義之有關時間起屆滿十年後不得提起；於該十無期限屆滿後，本項規定應適用以消滅訴訟權利，且無論該項訴訟權利是否已發生或本法下列條款規定之時限是否已開始起算。
- （4）依第（5）項規定，於適用本條款之訴訟中，如原告要求之損害賠償係或包括有關原告或任何其他人所受之人身傷害或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之損害賠償，則於下述時間（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屆滿三年後，不得再提起該等訴訟：
 - （a）訴訟原因發生之日期；及
 - （b）得知被害人身份之日期，或於財產損失或損害之情況下，得知原告或（如此時間較早）先前被認為係具訴因之人身份之日期。
- （5）倘原告要求之損害賠償，係或包括有關原告或任何其他人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被害人於第（4）項所述期限屆滿前死亡，對於依一九三四年法律改革（其他規定）法第一條規定為該人遺產利益而繼續存在之訴原因，該第（4）項規定應繼續有效，如同前述期限已被自下述較遲發生之時間起三年之期限取代：
 - （a）死亡日期；及
 - （b）個人代表得知事件之日期。
- （6）為符合本條之宗旨，「個人代表」包括目前係或已經係死者個人代表之任何人，包括就遺囑提出證據（無論是否放棄遺囑認證）之執行人，但不包括為出租或租入之土地被委任為特殊個人代表之人；對於該人在擔任個人代表時或先前得知之任何事項應加以注意。
- （7）倘個人代表不只一人，且渠等各於不同日期得知事件第（5）、（6）項之規定應視為係指該等日期中最早發生者。
- （8）本條款或本法第 1 4 條及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節均使用之名詞，於本條或第 1 4 條之定義與該節所定義者相同；為解釋本條及本法

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如此等規定係關於因該節規定而提起之訴訟，則該法第1條第(1)項(第一節被解釋為其立法目的係為遵守產品責任指令)應適用之，正如為釋該第一節之規定，該第(1)項亦應適用。

2 於一九八〇年該法第12條第(1)項(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事件法規定之訴訟)中，「或第欄A條」等字應插於「第11條」等之後。

3 於一九八〇年該法第14條(得知事件日期之定義)第(1)項之初應插入「依下述第(1A)項規定」等字，並於該第(1)項之後插入下列一項：

「(1A)於本法第11A條及第12條中，如該等條款適用於依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a)款規定(有瑕疵產品造成之死亡)提起之訴訟，則某人之得知日期係指其最初得知下列事實之日期：

(a)關於該項瑕疵造成之損害，將使遭受損害之有理性之人，認為該項損害已嚴重到足使其有理由對一就責任無爭議，且能履行判決之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等事實；及

(b)該等損害係全部或部分歸因於聲稱構成該項瑕疵之事實及情況；及

(c)被告身份；

但，於認定一人最初得知該等事實之日期時，無須考慮於任何日期該人得知特定事實或情況，就法律問題而言，是否構成一項瑕疵之範圍，及在有關財產損失或損害之事件中，該人於不具有依本法第一節規定，對損失或損害提起訴訟之權利的日期對事件所知之範圍。」

4 於一九八〇年該法第28條(就無行為能力人時效之延長)第(6)項後應插入下列一項：

「(7)倘該項訴訟適用本法第11條或係依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a)款規定(有瑕疵產品造成之死亡)所提起，上述第(1)項規定：

(a)不適用於第11A條第(3)項規定之時效，或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時效；及

(b)對本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時效而言應具有效力，如「六年」等字已被「三年」等字取代。」

5 於一九八〇年該法第32條(就詐欺、隱瞞或錯誤情事時效之延長)，

(a)第(1)項中，「第(3)項」等字應代之以「第(3)項及第(4A)

項」等字；及

(b) 在第(4)項之後應插入下述一項：

「4 A 上述(1)項不得適用於本法第11 A(3)條規定之時效或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時效。」

6 於一九八〇年本法第33條(時效之酌情免除)中，

(a) 第(1)項中，「第11條」等字之後應插入「或第11 A條」等字；

(b) 於第(1)項後應插入下列一項：

「(1 A) 法庭不得依本條規定不適用：

(a) 第11 A條第(3)項規定；或

(b) 於原告要求之損害賠償僅限於有關財產損失或損害之賠償之情況下，適用於依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節規定提起之訴訟之任何其他規定。

(c) 於第(2)及(4)項中，於「第11條」等字之後插入「或第11 A條第(4)項」等字；

(d) 於第3(b)項中，於「第11條」等字之後插入「依第11 A條」等字；及

(e) 於第8項中，於「第11條」等字之後插入「或第11 A條」等字。

第二節 蘇格蘭

7 一九七三年(蘇格蘭)時效法應修訂如下：

8 於第7(2)條「並非一項義務」等字之後，插入「適用本法第22 A條或一項義務」等字。

9 於第二節第17條前插入下列一項：

「16 A 本法本節不適用於本法第22 B條或第22 C條適用之任何訴訟。」

10 於第22條之後插入下列新增一節：

「第11 A節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節規定之義務及訴訟之時效義務之時效

義務之時效

2 2 A 十年之義務時效

- (1) 因一九八七年本法第 2 條規定之賠償責任（賠償完全或部分因一項產品之瑕疵而引起之損害）而發生之義務，於自相關時間起屆滿十年後，除非於該期限內有提起相關之索賠且就該項索賠未有確定處分，否則該項義務應消滅，且於該期限屆至後不存在任何此等義務。
- (2) 倘於第（1）項所述之十年期限屆至時，已提起相關之索賠，且就該項索賠未有確定處分，則該項索賠之相關義務應於就該索賠有確定處分時消滅。

- (3) 本條中所定，就一項索賠有確定處分係指：

- (a) 已作成處分該項索賠之判決，且不允許提出任何上訴；
- (b) 就判決得提起上訴，且得提起上訴之期限已屆至，但未曾提出聲請或其聲請已被駁回；
- (c) 就該項判決給予得提起上訴之許可，或不須給予該項許可，而於上訴期限內未提起上訴；或
- (d) 該項索賠被放棄：

有關一項義務之「相關索賠」係指債權人本身或其代理人就該項義務之執行或部分執行所提起之索賠，該項索賠係於下列情況下所為：

- (a) 在本法第 4（2）條定義之適當訴訟中；或
- (b) 於扣押聲請書為索賠或與扣押聲請同時提出，或於提出一九八五年（蘇格蘭）破產法第 2 2 或 4 8 條規定之索賠時；或
- (c) 於公司重整聲請書為索賠或與公司重整聲請同時提出，或於依一九八六年破產法第 4 1 1 條規定之規則進行清算時提出索賠。

「相關時間」之定義如一九八七年本法第 4（2）條所規定者。

- (4) 倘一項相關索賠係於仲裁中提出，且主張之性質已於與仲裁有關之一項初步通知（如本法第 4（4）所定義者）中註明，通知送達之日期應作為索賠提出之日期，以符合該等目的。

訴訟時效

2 2 B 訴訟時效

- (1) 除本法第 2 2 C 條適用之情況外，本條規定應適用於為執行一項因一九八七年本法第 2 條（補償完全或部分因一項產品瑕疵而造成之損害）規定責任所發生之義務而提出之訴訟。
- (2) 依第（4）項規定，適用本條規定之訴訟，除非係由尋求提起訴訟之人（或由可能於一較早日期已提起訴訟之人）得知第（3）項所述之

全部事實之日期，或法庭認為有合理可行之方式能使該人於任何情況下得知該等事實之日期（二者中以先發生者為準）後三年內提出，否則不得提出。

（3）第（2）項所稱之事實係指下列事項：

- （a）某項產品具有瑕疵；
- （b）該項瑕疵造成或部分造成該項損害；
- （c）該項損害嚴重至足以使尋求訴訟之人（或第（2）項所稱之其他人）有理由於假定辯護者對賠償責任並無爭議，且能履行一項命令之情況下，提出一項適用本條規定之訴訟。
- （d）辯護者係對第2條規定之損害負有賠償責任之人。

（4）計算第（2）項所述之三年期限時，應不計入尋求訴訟之人因未成年或心智不健全而依法無行為能力之期間。

（5）第（3）項所載之事實，不包括得知特定之事實及環境，就法律而言，是否會發生第2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6）倘某人除依本條規定外，有權提起之賠償訴訟並非僅限於財產損失或損害之賠償訴訟，雖有本條規定，法院得於認為公平之情況下，允許該人提出該項訴訟。

2 2 C 於因人身傷害造成死亡時依一九八七年法提起訴訟

（1）倘某人已因人身傷害而死亡，且請求之損害賠償包括該等人身傷害或該項死亡之損害賠償，本條規定應適用於為執行因一九八七年本法第2條（賠償完全或部分因一項產品瑕疵而發生之損害）規定之賠償責任所發生之義務。

（2）依第（4）項規定，適用本條規定之訴訟除非於下列日期（以後發生之日期為準）後三年內提出，不得提出：

- （a）受傷害者死亡之日期；
- （b）尋求提起訴訟之人（或可能於一較早日期已提起訴訟之人）得知下列事實，或法庭認為有合理可行之方式能使該人於任何情況下得知該等事實之日期（二者中以先發生者為準）：
 - （i）某項產品具有瑕疵；
 - （ii）死者所受之傷害係由（或部分由）該項瑕疵所造成；及
 - （iii）辯護者係對第2條規定之損害負有賠償責任之人。

（3）倘尋求提出索賠之人係死亡者之親戚，於計算第（2）項所述之期限時，應不計入該親戚因未成年或心智不健全而無法定行為能力之期間。

- (4) 倘適用本法第 22B 條規定之訴訟，未於本條第 (2) 項所述之期限內提出，而該人隨後因所受傷害而死亡，適用本條規定之訴訟不得針對該等傷害或該項死亡提出。
- (5) 倘某人除依本條規定外，有權提起之賠償訴訟並非僅限於財產損失或損害之賠償訴訟，雖有本條規定，法庭得於其認為公平之情況下，允許該人提出該項訴訟。
- (6) 於本條中「親戚」一詞之定義如一九七六年（蘇格蘭）損害賠償法所規定者。
- (7) 為符合第 (2)(b) 項之宗旨，知悉特定事實及情況，就法律而言，不考慮是否造成第 2 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一事。

補充事項

22D 本節之解釋

- (1) 本節及一九八七年本法第一節均使用之名詞，於本節及該第一節中定義均相同。
- (2) 為符合一九八七年本法第 1(1) 條之宗旨，本節應係包含於一九八七年本法第一節內，而具效力及被解釋。
- (3) 於本節內，「一九八七年本法」係指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11 第 23 條應停止有效，但為杜絕疑慮，茲宣告附件四第二節之修訂條款繼續有效。

12 附件一第 2 條內第 (gg) 項後，應插入下列一項：

「(ggg) 就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賠償責任所發生之任何義務（賠償完全或部分因一項產品瑕疵所造成之損害）。」

附件二：禁止通知及警告通知

第一節 禁止通知

- 1 有關任何商品之禁止通知應具有下列性質：
 - (a) 註明國務大臣認為該等商品不安全；
 - (b) 列出國務大臣認為該等商品不安全之理由；
 - (c) 指明該通知生效之日期；及
 - (d) 註明交易商得隨時以書面向國務大臣聲明該項商品為安全商品。

- 2 (1) 倘交易商對國務大臣就一項禁止通知為書面聲明，國務大臣有義務考慮是否撤銷該項通知；且
 - (a) 倘其決定予以撤銷，則撤銷之；
 -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委託人員審查該交易商就該項通知所為之聲明，任何（書面或口頭）進一步聲明，及依本附件本節規定審查過之任何證人之陳述。
- (2) 倘國務大臣委託某人審查有關一項通知之聲明，國務大臣應將含有下述內容之通知送達交易商：
 - (a) 註明交易商得向該受委託人口頭聲明與該項通知有關之商品係安全商品；及
 - (b) 指明提出口頭聲明之地點及時間。
- (3) 依第(2)項規定送達之通知註明之時間，不得短於通知送達當日起二十一日之期限，但如交易商另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收受第(2)項規定之通知送達之人或其代表人，得於通知註明之時間及地點：
 - (a) 向被委託人口頭聲明系爭商品係安全商品；及
 - (b) 傳喚並訊問與該等聲明有關之證人。

- 3 (1) 倘交易商向國務大臣提出有關禁止通知之書面聲明之時間，係於某人已被委任審查有關該項通知之聲明之後，則不論該受委託人是否已向國務大臣提出報告，本條下列規定應取代第2條規定而適用之。
- (2) 國務大臣應於收到聲明書當日起一個月內，將註明下列內容之通知書送達交易商：
 - (a) 國務大臣已決定撤銷禁止通知，已決定變更禁止通知，或已決定既不撤銷，亦不變更禁止通知；或

- (b) 已委託某人審查有關禁止通知之聲明書，交易商得於通知註明之地點及時間，向該受委託人口頭聲明通知上所涉及之商品係安全商品。
 - (3) 為達成第(2)(b)項規定之宗旨而送達之通知其上註明之時間，不得早於自通知送達當日二十一天之期限；但如交易商同意，或該項時間係為符合第(2)(b)條之宗旨而預先指定之時間，則不在此限。
 - (4) 收受第(2)(b)項規定之通知送達之人或其代表人，得於通知註明之時間及地點：
 - (a) 向受委託人口頭聲明系爭商品係安全商品；及
 - (b) 傳喚並訊問與該等聲明有關之證人。
- 4(1) 某人受託審查有關一項禁止通知之聲明時，有責任審查下列事項：
- (a) 交易商所為有關禁止通知之書面聲明，但非關於依第3(2)(a)將規定送達之通知之書面聲明；
 - (b) 依第2(4)條或3(4)條規定所為之口頭聲明；及
 - (c) 證人所為有關上述口頭聲明之任何聲明。
- 受委託人完成審查本條規定之任何事項後，應就其所審議之事項及該項通知，向國務大臣提出報告（包括建議）。
- (2) 國務大臣有責任審查依(1)項規定向其提出之報告，並於完成審查報告後，將其對於報告涉及之禁止通知所為之決定告知交易商。
- 5(1) 國務大臣以將一份註明撤銷禁止通知或按通知之方式變更禁止通知之通知送達交易商之方式，得撤銷或變更禁止通知。
- (2) 國務大臣不得為使通知對交易商具有更大限制效力之目的，而變更禁止通知。
- (3) 於不影響本法第12(2)條賦與之權力下，依第(1)項規定之通知所為之送達，應屬已充分履行第4(2)條所述交易商應獲得有關國務大臣決定通知之要件。

第二節 警告通知

- 6(1) 倘國務大臣建議對任何人送達有關任何商品之警告通知，於送達該項通知前，國務大臣應對該人送達另一份具有下列性質之通知：
- (a) 包含該建議性警告通知之草案；

- (b) 註明國務大臣建議以草案之格式，對該人送達一份通知；
 - (c) 註明國務大臣認為草案所述之商品係不安全商品；
 - (d) 列舉國務大臣認為該等商品係不安全商品之理由；及
 - (e) 說明如該人於通知送達當日起十四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國務大臣，該人得向國務大臣聲明該等商品係安全商品：
 - (i) 該人為聲明之意圖；及
 - (ii) 該等聲明是否將僅以書面提出或以書面及口頭提出。
- (2) 倘國務大臣已將含有建議性警告通知草案之通知送達任何人，除於下列任一情況，國務大臣不得針對該建議性通知涉及之商品對該人送達一份警告通知：
- (a) 自前述警告草案之通知送達當日起已達十四日，且國務大臣未獲得第(1)(e)項所述之通知；
 - (b) 自該日起已達二十八日，且該人未就建議性通知向國務大臣提出任何書面聲明；或
 - (c) 國務大臣已審查由依第7(1)條規定委託之人就建議性通知所為之報告。

7(1) 倘已收受含有建議性警告通知草案之通知送達之人：

- (a) 於含有警告草案之通知送達當日十四日內依第6(1)(e)條所述方式通知國務大臣；且
- (b) 於該日起二十八日內，針對含有警告草案之通知對國務大臣提出書面聲明，

則國務大臣應委託一人審查該等聲明、該人針對警告通知草案所為之任何進一步聲明、及依本附件本節規定訊問之任何證人之陳述。

(2) 如

- (a) 國務大臣已委託一人審查針對建議性警告通知所為之聲明；及
- (b) 其聲明將接受審查之人，已告知國務大臣第6(1)(e)條規定之事項，表示其擬為之聲明將包括口頭聲明，

國務大臣應告知擬為聲明之人，關於向被委託人作口頭聲明之地點及時間。

(3) 如收受含有建議性警告通知草案之人，已被告知進行第(2)項所述事項之時間，該項時間不得係下列任一時間：

- (a) 於含有警告通知草案之通知送達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或
- (b) 該人被告知前述時間當日起七日內。

(4) 已被告知第(2)項規定之地點與時間之人或其代表人，得於該項地點與時間進行下列事項：

- (a) 向被委託人口頭聲明與建議性通知有關之商品係安全商品；及
- (b) 傳喚及訊問與聲明有關之證人。

8(1) 倘某人被委託審查一項有關建議性警告通知之聲明，該人有責任審查下列事項：

- (a) 被建議送達通知之人所為之任何書面聲明；及
- (b) 於已指定依第7(2)條規定，該人或其代表人為口頭聲明之地點與時間之情況下，因此所為之任何聲明，及證人所為與該等聲明有關之陳述。

於審查上述事項後，被委託人亦有責任對其所審查之事項及送達通知之建議，向國務大臣提出報告（包括建議事項）。

(2) 國務大臣有責任審查依第(1)項規定向其提出之報告，並於審查過報告後告知建議之對象，基於國務大臣對建議案之決定，應對其送達一項警告通知。

(3) 如於依第6條規定對某人送達通知後，國務大臣決定不對該人送達建議性警告通知或修改通知，國務大臣應將其決定告知該人；而於該人獲得前述告知前，依本附件本節前述各項規定所為之任何事項不得：

- (a) 使國務大臣邇後有權送達建議之通知或上述修改通知；或
- (b) 要求國務大臣或被委託審查針對建議性通知所為聲明之任何人邇後須為有關或因該等聲明而發生之任何事項。

(4) 如某人接受送達一份含有與任何商品有關之建議性警告通知草案之通知，依第(2)項所為之決定而送達該人之警告通知，應與該草案之格式相同或較該草案課予較少之義務。

9 國務大臣得以將一份註明撤銷警告通知之通知送達已接受警告通知送達之人之方式，撤銷警告通知。

第三節 一般規定事項

10(1) 倘國務大臣已於送達予任何人之通知，指定為口頭聲明或訊問證人之時間，國務大臣得對該人發出國務大臣認為適當之通知，將該項時間延後，或指定作進一步聲明或繼續訊問證人之進一步時間；第2

(4)、3(4)及7(4)條規定亦因此而有效。

(2)為達成本附件之宗旨，倘原受委託或依本項規定最後受委託審查該等聲明或陳述之人已死亡，或國務大臣認為該人無行為能力，國務大臣得委任一人（非原委任之人）審查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於本附件中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被委託人」對一禁止通知或送達警告通知之建議而言，係指依本附件規定暫時接受委託審查有關該項通知之聲明或建議性通知之人；

「通知書」係指具書面形式之通知；

「交易商」對禁止通知而言，係指目前或過去接受通知送達之人。

附件三：一九七四年工作等健康

及安全法第一節修訂事項

1 (1) 第6條(製造商就工作中使用之物品與物質所應負擔之一般責任)應修訂如下:

(2) 第(1)項(工作中使用之物品,其設計人、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應負之一般責任)應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1) 凡屬工作中使用之任何物品或屬露天場所設備之任何物品,其設計人、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應就該等物品負下列責任:

(a) 於實際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該項物品之設計與製造安全無虞,且不致對安裝、使用、清洗或維護該項物品之工作人員之健康造成危害;

(b) 為履行前款規定之責任,執行或委由他人執行必要之測試與檢驗;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向物品收受人提供與該項物品原設計用途及測試記錄有關之資料,以及與前第(a)款規定保證於拆除及處理該項物品時不致損害人員健康及安全之任何必要條件有關之資料;及

(d)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合理可行之方式,確保將任何與前第(c)款規定所提供資料,以及經其認為可能對人員健康安全構成嚴重危害等事項有關之修訂資料,提供予物品收受人。

(1 A) 露天場所設備中任何物品之設計人、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應負責:

(a) 以合理方式確保該項物品之設計與構造,於該物品使用於與大眾娛樂有關之用途時,為安全無虞且不致危害人體健康;

(b) 為履行前款規定之責任,執行或委由他人代為執行必要之測試與檢驗;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向物品收受人提供與該項物品原設計用途及測試記錄有關之資料,以及與保證該項物品供大眾娛樂使用時,對人員安全與健康無害時任何必要條件有關之資料;及

(d)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合理可行之方式,確保將任何與前款規定所提供資料,以及經其認為可能對人員健康安全

全構成嚴重危害等事項有關之修訂資料，提供予物品收受人。

(3) 於第(2)項(負責設計或製造研究工作需用物品之設計人及製造商之職責)條文中「工作」一字後插入「或露天場所設備之任何物品」等字句。

(4) 就第(3)項(工作用物品架設與安裝人員之責任)條文，作下列修訂：

(a) 於「施工人員」後，加入「或露天場所設備任何物品之架設或安裝人員」等字句；及

(b) 自「其係(it is)」起之一文句，以下列文句取代之：

「所加設或安裝之物品，使(該設備)於第(1)項第(a)款或第(1)項(a)款或(1A)小項所述時間使用時，安全產生問題或對健康有害。

(5) 第(4)項(工作中需用物質，其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之一般責任)條文應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4) 任何物質之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應負責：

(a) 以合理可行方式保證，該項物質於第4條適用之處所內由工作人員使用、處理、加工、存儲或運輸時，安全無虞且對健康無害；

(b) 為履行前款規定之責任，執行或委由他人執行必要之測試與檢驗；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向該項物質收受人提供與該項物質原有特性可能引發之人員健康及安全危害事項之相關資料，與該項物質任何測試結果有關之資料，以及與保證該項物質依(a)款規定之時間或使用時，對健康安全無害之各項必要條件有關之資料；及

(d)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合理可行之方式，確保將任何與前款規定所提供資料，以及經其認為可能對人員健康安全構成嚴重危害等事項有關之修訂資料，提供予該項物質收受人。

(6) 於第(5)項(研究作用物質之製造商應負責任)：

(a) 將原有之用字「工作用物質」，以「物質」一字取代之；及

(b) 於結尾處加入「前第(4)項(a)款規定之各該時間」之字句。

(7) 於第(8)項(保證人責任之解除)：

(a) 其中之「為或對他人」之語，應以「供工作中使用或遊樂場所設備任一物品，並為或對任一他人(提供保證)」等字句取代之。

- (b) 其中之「當以適當方式使用時」一詞，應以「於第(1)項(a)款或第(1)項(a)款或上述(1A)款所規定之時間」等字取代之；及
 - (c) 其中之「依上開第(1)項(a)款」一詞，應以「依該款」取代之。
- (8) 於該第(8)項後增列下列新條項：
- (8A) 上述第(7)或第(8)項之規定，不得據以解除任何物品或物質進口商就下列任一事項應負之責任：
 - (a) 於英國境外設計之物品，其設計人於任何交易、專業工作或其他業務進行過程中所為或可受其控制之任何事務；或
 - (b) 於英國境外製造之物品或物質，其製造商於任何交易、專業工作或其他業務進行過程中所為或可受其控制之任何事務。
- (9) 第(9)項(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有關之供應商定義)中之「工作中使用之物品或工作中使用之物質」字詞，應以「物品或物質」一詞取代之。
- (10) 第(10)項(「經適當方式使用」之釋義)應以下列條文內容取代之：
- (10) 就本條目的而言，倘可能發生健康安全或危害事故之情況，係屬無法以合理方式預見者，則無須顧及缺乏健康安全或危害條款之情況；且於認定第(1)項(a)款、(1A)款或前第(4)項規定之責任已否履行時，應將該物品原設計人、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或該物質之原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已向任何人提供之任何相關資料或意見列入考慮。

2 於第22條(禁止通告)之條文中：

- (a) 於第(1)及(2)兩項(就進行及即將進行且涉及嚴重人員傷害危險之活動應為之通知)中，凡有「即將」一詞之處，均應以「可能」一詞取代之；
- (b) 第(4)項(有迫在眉睫之危險時始可立即生效之通知)應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 (4) 依前第(3)項規定所為之禁止通知中所載指示，應依下列規定開始生效：

- (a) 於該通知中所定期限結束時；或
- (b) 如通知中規定應立即生效者。

3 於第 2 5 條之後增列下列新條文：

第 2 5 A 條海關官員扣留物品及物質之權限

- (1) 為方便任一執法機關或檢驗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或執行其職權，海關官員得扣押任何進口物品或物質，但其扣留期間以兩個工作日為限。
- (2) 依本條規定扣押或扣留之任何物件，於扣留期間內應依關稅機關主管之指示處理之。
- (3) 第 (1) 項所稱之兩個工作日，係指自系爭貨品被扣押之時起算之四十八個小時之期間，惟逢星期六或星期日或聖誕節日、耶穌受難日或於英國境內該貨品被扣押地點依一九七一年銀行金融交易法規定之銀行休假日時，應順延之。

4 於第 2 7 條（資料取得權）之後，增列下列新條文：

第 2 7 A 條由海關暨稅務機關主管提供之資料

- (1) 為方便本條第 (2) 項適用範圍之任何人行使或執行其職權，倘海關及稅務機關主管認為適當時，各該主管得授權將其各自為對造進口貨物行使職權時所取得之資料，提供予上述人員。
- (2) 本條規定適用於任一執法機關及任一檢驗人員。
- (3) 依第 (1) 項規定向任何人提供資料時，應依海關及稅務機關主管指示之方式，並得透過海關及稅務機關指定之代表人為之。
- (4) 不論收受資料人或其代表曾否提出請求，均可依第 (1) 項規定向其提供資料。

5 於第 2 8 條（公開資料之限制條件）第 (1) 項 (a) 款中之「提供予任何人」字句之後，插入「依第 2 7 條或」之字詞。

6 於第 3 3 條第 (1) 項 (h) 款（妨礙檢查人員罪）中之「職權」一詞後，插入「妨礙海關官員依第 2 5 A 條行使其職權時」等字句。

7 於第 5 3 條第 (1) 項（第一節之一般解釋）中：

- (a) 於「工作中使用之物品」定義之後，增列下列定義：

「遊樂場設備之物品」係指任何遊樂場設備，或原設計供任何該等設備採用為組件之任何物品；

(b) 於「信用－銷售契約」定義之後增列下列定義：

「海關官員」係指「一九七九年海關暨稅務管理法」中所規定之任一官員。

(c) 於「本節之一般宗旨」之前，增列下列定義：

「遊樂場設備」係指「任何遊樂場所騎乘設備，任何類似設備經設計可供大眾騎乘用之活動娛樂設備，或經設計供大眾娛樂用之任何滑溜或供彈跳裝置」。本定義中所稱「設置」(plant) 係指經設計可供於其上或其內承載大眾之活動裝置，包括鞦韆、小型車輛及其他經設計可由乘坐人自行控制做整體或部份活動之裝置。

(d) 於「當地機關」定義之後，增列下列新定義：

「微生物」包括可增殖之任何微小生物個體。

(e) 於「物質」一詞之定義中，於「自然或人造物質」字詞之後，增列「(包括微生物)」之字詞。

附件四：次要及重要修訂事項

一八七五年「爆炸物管制法」

- 1 一八七五年「爆炸物管制法」第31及第80條（禁止向孩童銷售火藥，及禁止在公共場所使用煙火）中，自「應負責」起以後之字句，以「應屬犯罪行為，並應由簡易訴訟判決課以不超過標準罰金第五級之罰金。」取代之。

一九六八年「交易名稱法」

- 2 (1)「交易名稱法」第2條（交易名稱之意義）中：
- (a) 第(4)項(g)款（依一九七八年「消費者安全法」規定使用之標誌及名稱）應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g) 一九七八年「消費者保護法」，及
 - (b) 第(5)項(a)款（若干法令禁止使用之名稱）中之（或一九七八年「消費者安全法」）應以「或一九七八年消費者保護法」取代之。
- (2) 上述一九六八年「交易名稱法」第28條(5A)項（依一九七四年消費信用法第174條(3)項規定核准之資料公開行為）中，自「第一七四條(3)項」起以後之文字，應以「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38條(2)項(a)、(b)或(c)款」之文字取代之。

一九七三年「公平交易法」

- 3 一九七三年公平交易法第130條(1)項（度量衡主管機關向公平交易署署長提送之起訴通知書）中，於「該法」一詞之後，增列「或就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節任何規定認定之犯罪行為」等字句。

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

- 4 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第174條(3)項（資料公開一般限制之除外事項），於「或一九八六年航空站法」文字之後，增列「或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等文字。

一九七七年侵權（妨礙貨物）法

- 5 在一九七七年侵權（妨礙貨物）法第1條（非法妨礙）中，於(d)項之後，增列下列文句：
- 「且於本法中（以任何措辭）凡提及非法妨礙訴訟程序或非法妨礙索賠或索賠權利之處，應包括依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節（產品責任）規定就貨物

本身或貨物之權益構成之任何損害，或依該節規定就任何該等損害提出索賠或索賠權利所適用之訴訟程序。」

一九七九年房地產代理人法

6 一九七九年房地產代理人法第 10 條 (3) 項 (a) 款 (資料公開一般限制之除外事項) 中，於「或航空站法」文字之後，增列「或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等文字。

一九八〇年競爭法

7 一九八〇年競爭法第 19 條 (3) 項 (資料公開一般限制除外事項中明定之法令規定) 中，於 (i) 款之後增列下列新款條文：「(j)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一九八二年就業法

8 一九八二年就業法第 16 條 (2) 項 (對工會不適用相關限制條件之訴訟程序) 中，於 (b) 款後增列下列文字：
「或對依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節 (產品責任) 規定提起之任何訴訟程序。」

一九八四年電信法

9 (1) 一九八四年電信法第 28 條 (6) 項及第 85 條 (5) 項 (b) 款 (「供應」之意義) 中之「依一九七八年消費者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解釋之」文句，應以「應具有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節中所規定之相同意義。」取代之
(2) 該法第 101 條 (3) 項 (資料公開一般限制之除外事項中所列各項法令規定) 中，於 (g) 款後增列以下新款條文：「(h)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一九八六年航空站法

10 一九八六年航空站法第 74 條 (3) 項 (資料公開一般限制之除外事項中所列各項法令規定) 中，於 (h) 款後增列以下新款條文：
「(i)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一九八六年氣體法

1 1 一九八六年氣體法第 4 2 條中：

(a) 第 (3) 項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而公開資料外，資料公開之限制條件)
最後結束部份，增列下列新款條文：

「 (j)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

(b) 第 (5) 項之後，增列下列新項條文：

「 (6) 第 (2) 項 (b) 款中與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之規定中所稱之度量衡主管機關，應包括依該法第 2 7 條 (2) 項規定有權執行該法功能之任何人。 」

一九八六年破產法

1 2 一九八六年破產法第 2 8 1 條 (5) 項 (a) 款 (免除破產責任，而不免除破產人就人身傷害應負之責任) 中之「於」 (being) 一字，應以「或於任一情況下，依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節規定給付損害賠償。」取代之。

一九八七年摩托車噪音管制法

1 3 一九八七年摩托車噪音管制法附件第 3 至第 5 項 (施行細則) ，應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 3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節 (施行細則) ，除第 3 1 條 (海關官員扣留貨物之權限) 外，其應如本法之規定即為該法中之安全規定時有效；且於該法第五節 (其他及補充規定) 中，除第 4 9 條 (北愛爾蘭條款) 外，引述該法第四節之規定時，應包括本項所適用之各項規定。 」

附件五：廢止部份

章 號	法規簡稱	廢止條文範圍
3&4 Geo. 5 C17	一九一三年紡織品（不當分類）法	該法全部
1967 C. 80	一九六七年刑法	附件 3 第一節中與一九一三年紡織品（不當分類）法有關之內容
1967 C. 29 (N.I.)	一九六七年罰款法（愛爾蘭適用部份）	附件 3 第一節中與一九一三年紡織品（不當分類）法有關之內容
1968 C. 29	一九六八年交易名稱法	第 1 1 條
1972 C. 34	一九七二年交易名稱法	該法全部
1972 C. 70	一九七二年地方政府法	附件 2 9 第二節，第 1 8 項（1）款
1973 C. 52	一九七三年時效（蘇格蘭適用部份）法	第 2 3 條
1973 C. 65	一九七三年地方政府（蘇格蘭適用部份）法	附件 2 7 第二節，第 5 0 項。
1974 C. 37	一九七四年工作等衛生安全法	第 5 3 條（1）項，「工作用物質」定義
1976 C. 26	一九七六年爆炸物（購買年數等）法	第 1 條（1）項中自「一字」起之以後內容，以及第（2）項。
1978 C. 38	一九七八年消費者安全法	該法全部
1980 C. 43	一九八〇年裁判官（簡易）法院法	附件 7 中第 1 7 2 及 1 7 3 項。
1984 C. 12	一九八四年電信法	第 1 0 1 條（3）項（f）款中之「及」字。
1984 C. 30	一九八四年食品法	附件 1 0 第 3 2 項。
1986 C. 29	一九八六年消費者安全（修訂）法	該法全部。
1986 C. 31	一九八六年航空站法	第 7 4 條（3）項（g）款中之「及」字。
1986 C. 44	一九八六年氣體法	第 4 2 條（3）項（a）、（g）及（h）各款中之「及」字。